

# 科舉制度與清末上海書業市場： 以崇德公所和書業公所為中心的探討\*

徐世博\*\*

## 摘 要

太平天國戰後，憑藉在通商口岸體系中的特殊地位，上海的書籍貿易日趨繁盛。此後，隨著採用西式印刷技術進行書籍商業化生產的民營書局大量出現，上海迅速取代南京、蘇州、杭州等地成為江南乃至全國的書籍產銷中心。1905年科舉停罷，上海書業也度過了它從無到有的發軔期。先行研究已相當詳細地考察了此一時期上海書業的歷史概況、印刷技術、書業機構，乃至書籍的傳播、閱讀和文化闡釋等問題。然而，從書業中的人和群體出發，對發軔時期上海書業的市場特徵、經營策略、行業組織之衍變，以及行業經濟與社會制度之關係等問題的探討，仍有繼續開拓的空間。本文以清末上海最早的兩個書業同業組織——崇德公所和書業公所——為中心來討論這些問題。本文認為，科舉制度不僅為書業提供出版內容，更是塑造清末書業市場的決定性因素和書業經營始終遵循的行動指南。儘管上海書業兩次發起公所的目的各異，前者旨在聯絡坊、局以順應書業產銷分工的新趨勢；後者則意圖解決書業濫價、翻印痼疾，但是兩個公所設立的初衷、時機和結果，卻從未跳脫科舉思維。換言之，科舉制度的影響如此之深，不但決定了清末上海書業的市場特徵和經營策略，甚至決定了書業行業社會演進的方向及其成效。

**關鍵詞：**科舉制度、書業市場、同業組織、書局、版權

\* 本文是「中國博士後科學基金」第64批面上資助研究成果（資助編號：2018M640881），寫作過程中蒙業師梁元生教授和卜永堅教授指導，復蒙蔡志祥教授提點檔案解讀方法，劉增合教授、張仲民教授、陳文妍博士、章成博士、陳若辰先生、楊豐坡先生、劉怡辰小姐及兩位匿名審查人惠賜寶貴修改意見，本人獲益良多。上海市檔案館莊志齡研究館員和彭曉亮先生為筆者查閱檔案提供了大力協助，在此一併致謝。

收稿日期：2018年9月13日，通過刊登日期：2019年7月5日。

\*\* 廣州暨南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後研究人員

## 一、引言

太平天國戰亂之後，憑藉在通商口岸體系中的特殊地位，上海的書籍貿易日趨繁盛。1870 年代以來，大量採用鉛印、石印、雕刻銅版等西式印刷技術進行書籍商業化生產的民營書局相繼設立，不但打破了書坊主導的傳統書業產業格局，更令上海迅速取代南京、蘇州、杭州等地成爲江南乃至全國的書籍產銷中心。特別是 1887 年石印書局的數量開始出現爆發性增長以後，石印書業漸成市場主流，並迎來了它的黃金時代。<sup>1</sup>到 1905 年，科舉制度停罷，上海書業也度過了它從無到有的發軔期。

上海書業脫胎於江南傳統的書坊業，是上海民營出版業的重要組成部分，又因它在近代知識生產和傳播中的重要地位，歷來受到研究者的青睞。早在 1970-1980 年代，中國書史、印刷史研究的拓荒者錢存訓、張秀民就曾對清末鉛石印刷技術傳入上海的情況作過較爲詳細的介紹，並稱上海爲「西法印刷的中心」。<sup>2</sup>1990 年代以後，隨著學界對中國歷代出版史的系統性研究形成熱潮，大量出版通史問世，其中每有論及近代民營圖書出版事業者，亦無不使用相當篇幅描述上海的情況，更豐富了上海書業的歷史細節。<sup>3</sup>

---

<sup>1</sup> Christopher A. Reed, *Gutenberg in Shanghai: Chinese Print Capitalism, 1876-1937* (Vancouver: UBC Press, 2004), p. 88.

<sup>2</sup> 參見張秀民，《中國印刷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頁 575-595；錢存訓，《紙和印刷》，收入李約瑟等編著，《中國科學技術史》（北京：科學出版社；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卷 5，《化學及相關技術》，分冊 1，頁 163-173。

<sup>3</sup> 如宋原放、李白堅，《中國出版史》（北京：中國書籍出版社，1991），頁 177-196；張煜明，《中國出版史》（武漢：武漢出版社，1994），頁 233-253；葉再生，《中國近代現代出版通史》（北京：華文出版社，2002），卷 1，頁 221-224、363-372、941-954；吳永貴，《中國出版史》（長沙：湖南大學出版社，2008），下冊（近現代卷），頁 43-80；汪家燊，《中國出版通史·清代卷（下）》（北京：中國書籍出版社，2008），頁 155-253；元青主編，《中國近代出版史稿》（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11），頁 133-139 等。

近十餘年來，有關發軔時期上海書業的專門研究日趨深入，學者圍繞印刷技術、<sup>4</sup>書業機構，<sup>5</sup>乃至書籍的傳播、閱讀和文化闡釋<sup>6</sup>等問題展開探討，不單佳作頻出，理論和視角亦均有突破。然而，回歸上海書業之歷史現場，從書業中的人和群體出發，針對此一時期上海書業的市場特徵、經營策略、行業組織的演變過程，乃至行業經濟與社會制度之關係等問題的討論，似乎仍有繼續開拓的空間。因此，本文擬在前賢研究的基礎上，試以清末上海書業崇德公所

- <sup>4</sup> 照相石印 (photo-lithography) 是此一時期上海書業最為通行的印刷技術，韓琦、芮哲非 (Christopher A. Reed)、許靜波、楊麗瑩等學者對石印術的技術細節、自傳入到流行的過程、社會文化背景及影響等問題做了深入的討論。參見 Christopher A. Reed, *Gutenberg in Shanghai: Chinese Print Capitalism, 1876-1937*, pp. 88-127; 許靜波, 《石頭記：上海近代石印書業研究 (1843-1956)》(蘇州：蘇州大學出版社, 2014); 韓琦、王揚宗, 〈石印術的傳入與興衰〉, 收入上海新四軍歷史研究會印刷印鈔分會編, 《裝訂源流和補遺》(北京：中國書籍出版社, 1993), 頁 358-367; 韓琦, 〈晚清西方印刷術在中國的早期傳播——以石印術的傳入為例〉, 收入韓琦、[意]米蓋拉編, 《中國和歐洲：印刷術與書籍史》(北京：商務印書館, 2008), 頁 114-127; 楊麗瑩, 〈淺析石印術與傳統文化出版事業的發展——以上海地區為例〉, 《中國出版史研究》, 2018 年第 1 期, 頁 100-115。
- <sup>5</sup> 如楊麗瑩, 《掃葉山房史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3); 蔡盛琦, 〈清末點石齋石印書局的興衰〉, 《國史館學術集刊》, 期 1 (2001 年 12 月), 頁 1-30; 許靜波, 〈鴻寶齋書局與上海近代石印書籍出版〉, 《新聞大學》, 2012 年第 3 期, 頁 136-146; 沈俊平, 〈點石齋石印書局及其舉業用書的生產活動〉, 《故宮學術季刊》, 卷 31 期 2 (2013 年 12 月), 頁 101-137; 沈俊平, 〈晚清同文書局的興衰起落與經營方略〉, 《漢學研究》, 卷 33 期 1 (2015 年 3 月), 頁 261-294 等。
- <sup>6</sup> 此類研究成果相當豐碩, 若按照書籍的類別計, 則包括舉業用書、西學書籍、小說、畫譜、「衛生」書籍等等, 其中又尤以針對舉業用書的研究為大宗。如張仲民, 《出版與文化政治：晚清的「衛生」書籍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 2009); 潘光哲, 《晚清士人的西學閱讀史 (一八三三~一八九八)》(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2014); 曹南屏, 《閱讀變遷與知識轉型：晚清科舉考試用書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18); Milena Doleželová-Velingerová and Rudolf G. Wagner, eds., *Chinese Encyclopaedias of New Global Knowledge (1870-1930): Changing Ways of Thought* (Berlin, Heidelberg: Springer-Verlag, 2014); 章清, 〈晚清西學「彙編」與本土回應〉, 《復旦學報 (社會科學版)》, 2009 年第 6 期, 頁 48-57; 孫青, 〈引渡「新知」的特殊津梁：清末射策新學選本初探〉, 《近代史研究》, 2013 年第 5 期, 頁 81-103; 潘建國, 〈西洋照相石印術與中國古典小說圖像本的近代復興〉, 《學術研究》, 2013 年第 6 期, 頁 127-133; 沈俊平, 〈晚清石印舉業書的生產和流通：以 1880-1905 年的上海民營石印書局為中心的考察〉, 《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 期 57 (2013 年 7 月), 頁 245-275; 賴毓芝, 〈清末石印的興起與上海日本畫譜類書籍的流通：以《點石齋畫譜》為中心〉,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期 85 (2014 年 9 月), 頁 57-127; 孫宏雲, 〈清末科舉改制與「新學」出版〉, 《政治思想史》, 2016 年第 4 期, 頁 172-186; 賴毓芝, 〈晚清中日交流下的圖像、技術與性別：《鏡影簫聲初集》研究〉, 《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 期 28 (2016 年 12 月), 頁 125-213 等。

(1886-1891) 和書業公所<sup>7</sup> (1896-1898) 的歷史為中心來探討這些問題。

崇德公所和書業公所是上海最早的兩個書業同業組織，對研究近代上海書業的早期歷史有重要價值。<sup>8</sup>一方面，兩個公所均是書業群體的自發性行業組織，它們的發展忠實地記錄了當時上海書業日常經營活動的實態。另一方面，正如圖 1 所示，儘管兩個公所的活躍期都不算長，但它們的興衰立廢卻恰好與清末江海關書籍總出口量在 1888-1889 年和 1897-1898 年這兩次關鍵的躍升期重疊；加之 1870 年代中期以後，科舉制度及其政策演變成為上海書業發展的原始驅動力，上海書籍的出口量總是隨著鄉試考期 (①-⑮) 呈現週期性的變化。那麼，對兩個公所歷史的進一步解讀不僅有助於把握不同時期上海書業的行業特質，更可作為透析科舉制度與上海書業市場之關係，乃至發軔時期上海書業總體發展脈絡的解釋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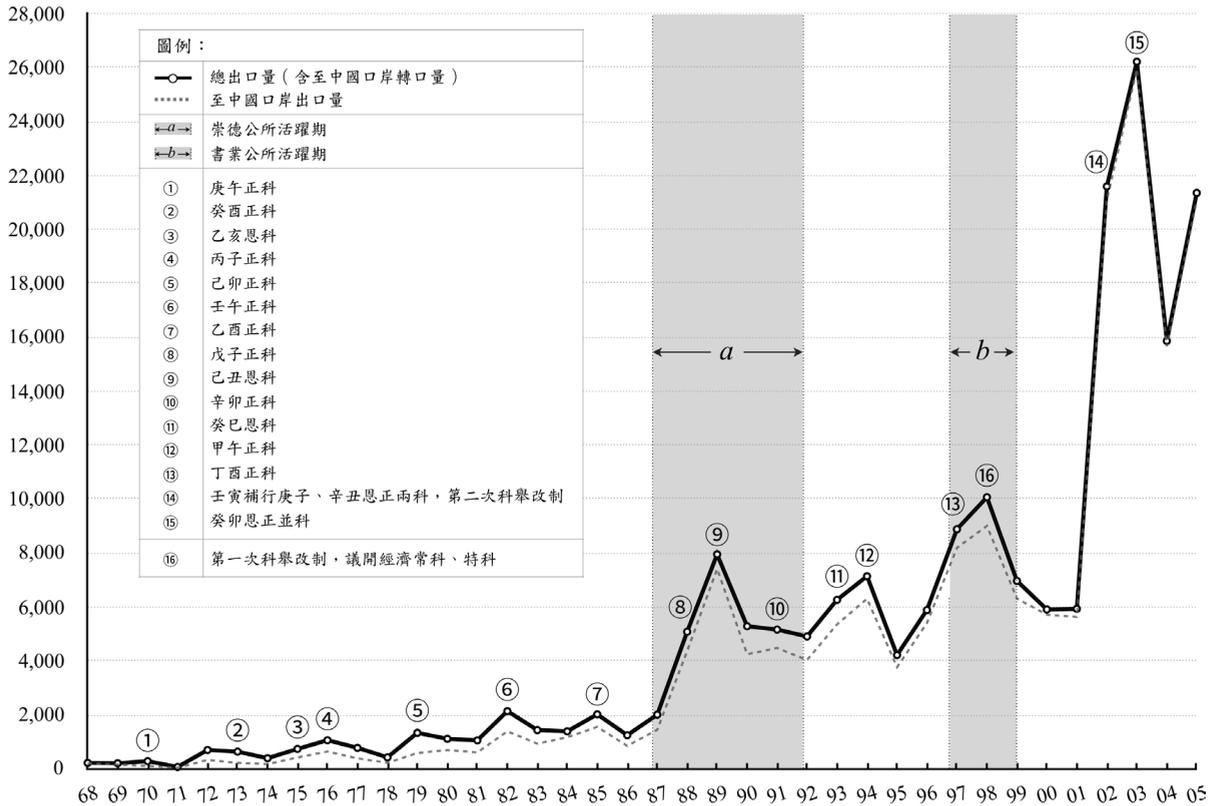
上海市檔案館較為完整地保存了這兩個書業公所的歷史檔案，包括啓事、章程、賬簿以及後人的回憶性文字等，特別是尚未被先行研究利用的賬簿，更是記錄兩個公所細節難得的一手資料。此外，同期的《申報》也曾刊載不少與之相關的新聞報導。因此，本文將先以兩個公所的賬簿為線索，結合其他檔案、報刊資料，重建崇德公所和書業公所的史實。然後，筆者將把兩個公所的演變作為清末上海書業發軔過程中的獨特歷史現象，分析影響它們設立之初衷、時機和結果的深層原因，以期從行業組織的微觀視角，進一步揭示清末科舉制度主導書業發展的複雜情態。

<sup>7</sup> 除特別說明之外，本文的「書業公所」均指坐落於英租界鼎新里的書業公所。1906 年，席子佩等人在英租界小花園又有「書業公所」之設，但與前者並無組織或財務上的聯繫。

<sup>8</sup> 芮哲非、汪耀華、王飛仙、許靜波、楊麗瑩等學者的研究都曾提及崇德公所和書業公所，惟研究對象各有側重，他們對兩個公所的描述大多僅據公所「啓事」、「章程」等文件一帶而過，未能深究。更有研究者將兩個公所、乃至此後數個上海書業同業組織的歷史視為連續不斷的發展史，以致於將它們的史料混為一談，且對史實的重建和解讀也過於簡單化。參見 Christopher A. Reed, *Gutenberg in Shanghai: Chinese Print Capitalism, 1876-1937*, pp. 171-174; 汪耀華編著，《上海書業同業公會史料與研究》(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10)，頁 264-265; Wang Fei-Hsien, "Creating New Order in the Knowledge Economy: The Curious Journey of Copyright in China, 1868-1937," (Ph.D.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2012), pp. 231-233; 楊麗瑩，《掃葉山房史研究》，頁 145-155; 許靜波，《石頭記：上海近代石印書業研究 (1843-1956)》，頁 186-193。

圖 1 清末江海關書籍（土貨）的出口量與鄉試考期（1868-1905）

單位：擔



資料來源：據歷年江海關貿易報告整理，參見中國舊海關史料編輯委員會、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中國海關總署辦公廳，《中國舊海關史料》（1859-1948）（北京：京華出版社，2001）。

## 二、「興也書局、衰也書局」：崇德公所的歷史

1870-1880 年代，上海書業之日漸繁盛主要得益於兩方面原因。一方面，太平天國戰後，江南各地的書坊紛紛遷滬或在滬設立支店，其中不僅包括蘇州席氏之掃葉山房、浦氏之綠蔭堂等老字號，還包括湖州醉六堂、常熟抱芳閣、寧波文玉山房和千頃堂等等，加之還讀樓、萬選樓、讀未樓、翼化堂等本地書坊，上海書業已初具規模。<sup>9</sup>另一方面，採用鉛印、石印、雕刻銅版等新式印刷技術從事書籍商業化生產的書局開始嶄露頭角，更為書業注入了新的發展動力。

1886 年，上海掃葉山房經理朱槐廬、<sup>10</sup>黃熙庭，翼化堂主人衛甫堂邀集同業在益慶樓「寫捐」，最終自 29 處捐得規元 300 兩、銀洋 711 元，倡立上海書業崇德公所，是為上海書業同業組織之始。創建公所的啓事指設立公所是為「資整頓而壯觀瞻」，而「購買基地、創造堂宇」以及扶助「同業朋儕」，皆應舉之事。倡建者又擬有八條意見，涉及建造公所、諸事公論、司事輪流、提捐定數、收支明晰、禁絕淫書、推廣諸善和詳列規條等方面，予以明確規範。<sup>11</sup>

然而，以後見之明來看，崇德公所的活動與最初設想有相當差距，據熟知上海書業掌故、曾任民國初年上海書業公所董事的葉九如回憶：

<sup>9</sup> 參見葉九如記錄之上海書業情況（原件無標題、時間），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書商業同業公會檔案》（後文簡稱「滬檔」），檔號 S313-3-1，頁 29-30。

<sup>10</sup> 朱記榮（?-1914），字懋之，號槐廬。參見楊麗瑩，《掃葉山房史研究》，頁 106。楊氏引朱記榮子 1915 年 4 月信件，云「先嚴已於前冬逝世」，認為朱記榮應卒於 1913 年。然「前冬」似不應解為「前年冬天」，而是「冬至前」，則朱氏應卒於 1914 年底。

<sup>11</sup> 參見〈上海書業崇德公所創立書業公所啓〉，收入宋原放主編，汪家燊輯注，《中國出版史料（近代部分）》（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4），卷 3，頁 497-498。另據該啓事稱，創立上海書業崇德公所係因蘇州、杭州的書業已「均立公所」，而倡設上海公所，「名以『崇德』，仍蘇例也。」這裡的「蘇例」指蘇州崇德公所，該組織早於康熙年間就已成立，後毀於太平天國戰火。同治十三年（1874），又在蘇州小西山房主人金國琛、掃葉山房主人席威等人的主持下得以重建。另參見〈〔蘇州〕重建崇德公所二件〉，收入宋原放主編，汪家燊輯注，《中國出版史料（近代部分）》，卷 3，頁 495-496；楊麗瑩，《掃葉山房史研究》，頁 145-149。

（寫捐之後）即將捐下之款，由朱槐廬、衛甫堂等十四人經手，購得朱錫鈞自產、在城二十五保五圖得字圩七十二鋪新北門內障川路北香花橋坐北朝南內外樓平屋一所……計價一千五百十八元，中金、圖保等另外付洋，不在此內。……房屋基地買下之後，大加修葺，添瓦、添磚、油漆等，〔以〕及付中金等費了四五百元。所收捐款不敷所支，朱槐廬商之掃葉股東謝桂生所開允章綢緞店借洋一千元。後來此款印了一種《加批四書味根錄》，積山書局承印、同業分銷，其餘金撥還了借款。買下之屋，理應設所，因為經常費困難再捐，同業集議討論，將此屋先以出租，〔待〕收下之房金積數有資，再行建設。<sup>12</sup>

也就是說，同業的捐款本不足以購屋設所，此不敷之數遂先由公所執事朱槐廬舉債湊足，再以同業印書分銷的餘利償還。無奈房屋購入之後，崇德公所卻因經費無著，活動陷入停滯，可謂「創而未建」。然而，葉氏之輕描淡寫，模糊了崇德公所「創而未建」的細節。即便如此，他至少指出了公所的幾項重要活動，包括寫捐、購屋、印書分銷等，接下來筆者將通過對崇德公所賬簿的分析重新討論這些事項。

### （一）崇德公所的賬簿及其編纂的時間序列

在開始討論以前，有必要先對崇德公所的賬簿作一介紹。這些賬簿共有五種，主要記錄葉九如提到的那類公所假手書局印書、再由書坊同業分銷的經營活動，公所房屋購買、修葺、出租以及其他營運收支等情況。按照檔案收錄的順序，第一種是光緒十六年（1890）九月公所向書業同人公布的賬目，內容包括上述各類項目，即總賬性質，惟因展示用途被謄寫在一張榜紙上，本文姑且稱為「賬簿 A」。<sup>13</sup>

第二、三種亦為公所總賬，前者首頁右書「光緒十三年歲在丁亥杏月 吉立」，賬目即從該年（1887）二月記起，到丙午年二月廿八日（1906年3月22

<sup>12</sup> 葉九如憶錄，〈書業公所創立經過事實略記〉（1953年1月9日），滬檔 S313-3-1，頁 5-6。

<sup>13</sup> 滬檔 S313-1-80，頁 S00001。

日)止,凡十九年,本文稱為「賬簿 B」;<sup>14</sup>後者首頁書「光緒十三年仲春 吉立」,惟記賬時間較前者短,至光緒十八年(1892)即止,稱為「賬簿 C」。<sup>15</sup>

第四種為「收各家銀總帳」,只記錄公所經營書籍的收入情況,稱為「賬簿 D」。<sup>16</sup>

第五種主要是公所與各書坊往來錢貨的流水賬,每頁最右處寫有書坊名稱,稱為「賬簿 E」。此外,另有三個載有公所向書局進貨紀錄的單頁,亦應歸於「賬簿 E」。<sup>17</sup>

具體而言,賬簿 E 是隨時記錄的,賬簿 D 則是對賬簿 E 中收入款項的匯總。此外,賬簿 E 內絕大部分書坊的賬目只記錄至光緒十五年(1889)四、五月分,且末尾標有「兩訖」或「訖」的字樣,表示書坊買入的書籍與向公所繳納的書價相抵。賬簿 D 則一直記錄到光緒十七年(1891)年末。

賬簿 C 是崇德公所的第一本總賬,據其首次結算的時間為光緒十四年(1888)年尾可知,這個賬簿最早應編纂於此時。另外,賬簿 C 本身又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到光緒十七年為止,與賬簿 D 同。此後一頁書有「十八年小春月接立」<sup>18</sup>字樣,時間止於該年年底,是第二部分。

賬簿 B 又是在賬簿 C 的基礎上重新編輯的版本,它的編纂應始於光緒十六年九月,因為其首次結算時的餘額為「七元六角一分」,<sup>19</sup>這與賬簿 A 上的餘額相同,而賬簿 A 的落款時間就是「光緒十六年九月」。<sup>20</sup>對比可知,賬簿 A 就是賬簿 B 的副本。

<sup>14</sup> 滬檔 S313-1-80,頁 S00012-S00056。「杏月」即農曆二月。

<sup>15</sup> 滬檔 S313-1-81,頁 S00001-S00008、S00011-S00014。

<sup>16</sup> 滬檔 S313-1-81,頁 S00017-S00025。

<sup>17</sup> 滬檔 S313-1-81,頁 S00027-S00029、S00031-S00034、S00036-S00057。

<sup>18</sup> 滬檔 S313-1-81,頁 S00011。「小春月」即農曆十月。

<sup>19</sup> 滬檔 S313-1-80,頁 S00015。

<sup>20</sup> 滬檔 S313-1-80,頁 S00001。





如果將上面提到的各個賬簿開始編纂的時間及它們記賬的時間範圍匯總起來，即如表 1 所示：

表 1 崇德公所五種賬簿的「時間」

	賬簿 E	賬簿 D	賬簿 C	賬簿 B	賬簿 A
光緒十三年(1887) 二月	開始編纂的 時間 記賬時間 起點	開始編纂的 時間 記賬時間起點	記賬時間 起點	記賬時間起點	記賬時間起點
光緒十四年(1888) 年底	-	-	開始編纂的 時間	-	-
光緒十五年(1889) 四、五月	記賬時間 終點		-		
光緒十六年(1890) 九月	-	記賬時間終點	-	開始編纂的 時間	開始編纂的 時間 記賬時間終點
光緒十七年(1891) 年底			停止記賬	-	-
...		-			
光緒十八年(1892) 十月		恢復記賬			
光緒十八年年底		記賬時間 終點			
...		-			
光緒三十二年(1906) 二月廿八日		記賬時間終點			

在這裡，每種賬簿皆有與之相關的三個「時間」，即賬簿開始編纂的時間以及記賬時間的起點和終點。可以看到，賬簿開始編纂的時間與記賬時間的起點並不總是相同的，而只有同時開始編纂的賬簿在記賬功能上才應被視為一

組。換言之，上述五種賬簿應被分為三組，即最早開始編纂的賬簿 E 和賬簿 D、光緒十四年底開始編纂的賬簿 C 及光緒十六年九月前重修的賬簿 B 和賬簿 A。

此外，賬簿內書籍經營的結算數字也是支持上述分組的另一個證據，以賬簿 D、C、B 作對比，即如表 2：

表 2 崇德公所賬簿 D、C、B 內書籍經營收入對比

	賬簿 D		賬簿 C		賬簿 B	
	洋	錢	洋	錢	洋	錢
光緒十三年	312	1,468	2,980.74	1468	4,396.12	-
光緒十四年	2,568.236	-				
光緒十五年 正月至六月	980.65	40	1,682.85	40		
光緒十五年 七月至十二月	702.2	-				
...	-	-	-	-	-	-
光緒十六年 九月	291.6	-	291.6	-	291.6	-
...	-	-	-	-	...	...
光緒十六年 十二月	363	-	363	-		
...	-	-	-	-		
光緒十七年 八月	11	-	515.5	-		
...	-	-				
光緒十七年 十一月	504.5	-				

資料來源：據崇德公所賬簿 D、C、B 整理，參見滬檔 S313-1-81，頁 S00017-S00025；S313-1-81，頁 S00001-S00008、S00011-S00014；S313-1-80，頁 S00012-S00056。

表中最左邊的時間序列，係根據三者中最早開始編纂的賬簿 D 而來。可以看到，賬簿 D 與賬簿 C 記錄的經營收入自光緒十五年正月以後完全一致，而光緒十三、十四年的總數則略有不同；賬簿 B 與前兩者相比，相同的數字出現在光緒十六年九月，此前的記載則與賬簿 D 和賬簿 C 略有出入。不同賬簿統計上的微小差別顯然是由於重修新賬簿引起的，這也與表 1 所反映的幾種賬簿開始編纂的時間一致。新賬簿的編纂活動本身是常常被忽略的問題，它們通常與記賬者對賬簿功能的新需求有關。因此，相較於各個賬簿記錄的具體內容，新賬簿編纂的時機和用途似乎更加值得關注，甚至是重建崇德公所歷史的關鍵。

## （二）賬簿的故事：崇德公所史實重建

前文提到葉九如回憶中崇德公所的幾項重要活動，包括寫捐、購屋和印書分銷，若將它們放回公所賬簿纂修的時間序列裡，則可發現，公所同人在光緒十二年（1886）年末寫捐之後，轉年便已開始印書分銷的經營活動，<sup>21</sup>而葉氏對此閉口不談，顯然需要注意。

根據賬簿 E 和賬簿 D 記載，崇德公所投資的幾部書以前兩批石印《四書味根錄》最早，此後又陸續購入《大題文富》、《三省闡墨》等書，皆由公所內同業分售。<sup>22</sup>理論上，這些書籍如果全部售罄的話，應分別收回《四書味根錄》首批 1,300 元（每部 1 元，1,300 部）、二批 2,100 元（每部 0.7 元，3,000 部）、《大題文富》300 元（每部 3 元，100 部）和《三省闡墨》240 元（每部 0.04 元，6,000 部），共計 3,940 元。<sup>23</sup>而從賬簿 D 所載的收入情況可知，到光緒十四年年底，公所營收的總額已達洋 2,880.236 元、錢 1,468 文（表 2），

<sup>21</sup> 賬簿 D 在光緒十三年已錄有少量進賬，參見表 2。

<sup>22</sup> 參見滬檔 S313-1-81，頁 S00027-S00028。另，崇德公所還曾由江左書林經手購入鉛板《七朝紀事本末》書板一股、書五十部，前後共費洋 438.096 元。但是，在崇德公所的活躍期，並沒有此書的後續經營紀錄。直到 1891 年，此五十部存書才全部售出，收洋 259.5 元；1899、1902、1903 年又三次將此書書板出租，共收得版租 75 元而已。另參見滬檔 S313-1-80，頁 S00016、S00037、S00044、S00048；S313-1-81，頁 S00029。

<sup>23</sup> 滬檔 S313-1-80，頁 S00001。

超過應收的七成。因此，可以推測，公所初期，尤其是 1888 年的經營狀況是令人滿意的，而這也應該是公所執事決定購入新北門基地的前提。

如前所述，崇德公所的啓動資金僅有向同業募捐而來的規元 300 兩、洋 711 元。這筆錢在公所購入第一批《味根錄》時，已花去規元 300 兩、洋 662.064 元。<sup>24</sup>可見，崇德公所經營的是小本生意，爲了快速積累財富，必須提高資金的週轉率，換言之，公所需要將收到的款項盡快再投資出去。同時，正是由於資金短缺，公所的投資項目不僅數量少，還必須逐次展開。故而，此時公所的資金調度基本是單線的。於是，賬簿 E 和賬簿 D 這類流水賬就完全能夠滿足公所日常經營活動的需求。

賬簿 C 之編纂則與公所購屋資金的調配有關係。這是因爲，儘管自光緒十四年以後，賬簿 D 已開始不定期計算新近收入的總額，但此類賬目並不方便納入其他與經營無關的項目，亦無法令公所執事及時掌握公所資金的實存情況。也就是說，由於購屋計畫被提上日程，公所之經營所得不能再被簡單地專用於投資新書，而爲了適應公所資金調度由單線到複線的變化，賬簿 C 應運而生。

根據賬簿 C 的首次結算數字，光緒十四年年底，崇德公所給付房屋定洋 100 元後，尚存實洋 417.08 元，錢 260 文。<sup>25</sup>次年正月，由於賬上餘額不敷補足全部房款之用，遂有執事朱槐廬舉債千元購定公所基址之舉。<sup>26</sup>差不多同時，公所第三次訂印《味根錄》（3,000 部），並期望以其利潤償還借款。<sup>27</sup>此後，賬簿 C 除了不斷自賬簿 D 匯入各書坊的來款數字，更隨時記入購買房屋、三批《味根錄》印釘工價以及償還借款等各項支出。一直到光緒十七年年末，《味根錄》的售書款項收足，房款、印書款、借款付訖，賬簿 C 也隨即停止記賬。而前述自翌年十月到年底短暫接立的部分，主要記錄公所房屋租金收入

---

<sup>24</sup> 滬檔 S313-1-81，頁 S00027。

<sup>25</sup> 滬檔 S313-1-81，頁 S00004。

<sup>26</sup> 滬檔 S313-1-81，頁 S00004。

<sup>27</sup> 滬檔 S313-1-81，頁 S00005。

和修繕支出，且聲明「舊管項下：未交」，<sup>28</sup>雖言「接立」，其實與前賬不符。

崇德公所最後一次重修賬目要等到光緒十六年九月，此次重修的結果是賬簿 B 和賬簿 A，後者是前者的一部分，而編纂這兩個賬簿的最初目的是爲了向同業公布。崇德公所在倡立近四年之後，才首次向同業公開賬目，直接原因應與當年六月底、七月初，公所執事掃葉山房經理朱槐廬和同業管可壽齋主人管斯駿在《申報》上的一場筆墨官司有關。

這場筆墨官司緣於朱槐廬託名掃葉山房主人席孟則<sup>29</sup>在《申報》上刊登的兩則告白。其中之一宣稱掃葉所出書籍對「遠省」書商「悉照紙料印工合價發兌，不取一文之利」，同時批評滬上業石印者以「妓院、酒樓、馬車、煙館」籠絡「遠方販客」，置東家血本不顧，奉勸他們改弦更張、早歸正途。另一文則重申蘇州掃葉山房「永記」與上海掃葉山房「義記」無關，並宣布「同行遠客批發之事，一切交易均在上海城內及拋球場兩處又四馬路口江左書林。」<sup>30</sup>乍看之下，兩文似乎毫不相關，細觀便可發現，兩文所預設的讀者既非上海業石印者、亦非蘇州掃葉山房，而是不約而同地指向「遠方販客」、「同行遠客」，通過指摘對手以便拉攏客源的意圖明顯。

一石激起千層浪，以「書業同人」、「書業外人」爲名的打抱不平者管斯駿五日之後便刊文回擊；<sup>31</sup>之後數日，報上又有雙方往來相互攻訐的文字數篇。<sup>32</sup>限於篇幅，本文無法對其中的細節多作討論，惟管氏之批評有關崇德公

<sup>28</sup> 滬檔 S313-1-81，頁 S00011。

<sup>29</sup> 席威（1845-?），又名席素威，字孟則，一字儀廷。參見楊麗瑩，《掃葉山房史研究》，頁 105。

<sup>30</sup> 古吳莫釐峰樵隱孟則，〈代友贈言〉，《申報》，1890 年 8 月 3 日，第 4 版；席氏掃葉義記主人孟則，〈聲明蘇州永記疑似〉，《申報》，1890 年 8 月 3 日，第 4 版。另，江左書林當時係掃葉山房聯號，見葉九如記錄之上海書業情況，滬檔 S313-3-1，頁 33-34。

<sup>31</sup> 海上寓公，〈直揭陰謀〉，《申報》，1890 年 8 月 15 日，第 4 版；管斯駿，賀朱槐廬得子詩二首（原文無標題），《申報》，1888 年 3 月 20 日，第 9 版。管斯駿（1849-1906），字秋初，世襲雲騎尉，詩名「藜牀舊主」。另參見《吳縣管氏家譜》（1921 年排印本），下冊，〈支系譜·紹陽公支〉，頁 23a-24a。

<sup>32</sup> 書業同人，〈同業眾友謝言初稿〉，《申報》，1890 年 8 月 8 日，第 4 版；海上寓公，〈致掃葉山房主人席孟則書〉，《申報》，1890 年 8 月 11 日，第 4 版；書業外人，〈謝贈續稿〉，《申報》，1890 年 8 月 13 日，第 4 版；海上寓公，〈直揭陰謀〉，《申報》，1890 年 8 月 15

所者，值得重視。他指責朱氏長期把持公所事務，身為書業董事非但不能「公平調度，大彰曉諭」，反而「獨斷獨權，以公積數千元獨據」，將公所變成掃葉山房的獨家買賣，並斥之為公所「成而復散」的禍首。隨後，更以同業所捐鉅款「既不建造公所，又不能有益於同業」，且「所有帳簿皆朱某獨自書寫，不能作數」為由，提出根查賬目、清理公所的要求。<sup>33</sup>

管斯駿的批評確實點出了公所當時的窘境。事實上，恰在購屋之後，公所的經營就已開始顯現疲態，第三次加印《味根錄》的銷售情況遠低於預期。據賬簿 D 記載，光緒十五年公所收入尚不及前一年的七成，並且，下半年的經營頹勢較之上半年更甚（表 2）。公所流動資金匱乏，中秋節後甚至必須再次告貸才能週轉。<sup>34</sup>次年的前八個月，公所更是完全沒有進賬。

在這種情況下，整理公所賬目並予以公開就成為朱槐廬取信於同業的必要之舉。於是，就在這場筆墨官司結束大約兩個月後，賬簿 A 被公之於眾。這份賬目除了賬簿 C 的既有內容之外，又加上光緒十五年以來的房屋租金收入以及修葺、完稅等項支出，賬目的結算時間為「光緒十六年九月 日」，此時「除收付仍存洋七元六角一分」，且尚有 650 元未償之借款，<sup>35</sup>足以作為對批評者的回應。

此後，隨著光緒十七年末賬簿 C 停止記賬，公所亦不再組織經營活動。公所唯一繼續記錄的賬簿 B 則基本圍繞公所房屋的出租、維修和完稅展開，一直到崇德公所的資產在 1906 年被席子佩等人新設立的書業公所接收為止。綜上可見，崇德公所纂修賬簿可謂公所歷史的縮影。然而，崇德公所之興、衰原因何在？是筆者下面將要討論的問題。

---

日，第 4 版；書業同人，〈掃葉執事朱槐卿事實三稿〉，《申報》，1890 年 8 月 17 日，第 4 版；蘇州掃葉山房永記洪春江，〈彼〔此〕服心〉，《申報》，1890 年 8 月 17 日，第 4 版。

33 書業同人，〈同業眾友謝言初稿〉，《申報》，1890 年 8 月 8 日，第 4 版；書業外人，〈謝贈續稿〉，《申報》，1890 年 8 月 13 日，第 4 版；書業同人，〈掃葉執事朱槐卿事實三稿〉，《申報》，1890 年 8 月 17 日，第 4 版。

34 滬檔 S313-1-81，頁 S00006。

35 滬檔 S313-1-80，頁 S00001。

### （三）崇德公所的興與衰

崇德公所自 1886 年底寫捐之後，轉年即著手書籍經營活動，直到 1888 年末，以有限的資金連續了投資多部書，營收情況令人滿意，於是執事朱槐廬借款購屋，這是公所事業日趨興盛的明證。然而，到了 1889 年，公所的經營急轉直下，第三次訂印《味根錄》的銷售情況未達預期，轉年的前八個月更顆粒無收，同業矛盾以報端一場筆墨官司浮出水面，「書業同人」對朱氏的批評隨即轉為對公所現狀的不滿。之後不久，儘管公所以公開賬目的形式化解危機，卻萬難挽回公所事業的頹勢。公開賬目無異於宣判了公所之死，之後一年收歸欠款、償還債務的活動不過是為公所料理後事而已。這就是筆者所謂的崇德公所的興與衰。

崇德公所經營初期的喜人業績當然與公所促成書局、書坊間的合作有關。本節開頭已經指出，1870-1880 年代，採用西式印刷技術進行書籍商業化生產的書局嶄露頭角，成為上海書業舊秩序的破局者。翻看崇德公所最初的捐助名單（圖 2）即可知道，除了為數眾多的傳統書坊，當時上海的新式書局也幾乎全部在列。據筆者管見所及，崇德公所倡立之初，上海的石印書局僅點石齋、同文書局和積山書局三家而已。點石、積山都是崇德公所的捐助者，前者之捐款更達規元 150 兩，在所有捐款者中最多，與之相當的，僅掃葉山房捐助規元 150 兩，其中還包括掃葉南北號經理朱槐廬、黃熙庭以個人名義合捐的 50 兩。<sup>36</sup>同文書局雖不在捐款名單中，但是，據葉九如回憶，這是由於同文書局主人只願捐助虹口地產，並要求將公所設於虹口，眾議不妥，遂作罷論。<sup>37</sup>並且，據公所賬目中「請徐洪甫 洋八元四角」一項，<sup>38</sup>徐即同文經理，亦說明公所與同文確曾有過接觸。另外，崇德公所的捐助者中還有專做鉛印書籍的修文書館和著易堂，以及專門經營雕刻銅版書籍的樂善堂。

<sup>36</sup> 滬檔 S313-1-80，頁 S00001。

<sup>37</sup> 葉九如憶錄，〈書業公所創立經過事實略記〉，滬檔 S313-3-1，頁 5。

<sup>38</sup> 滬檔 S313-1-80，頁 S00001。

將新式書局視為同業並和他們合組公所，是傳統書坊業順應新技術引發的生產方式、產銷分工變化的結果。這種變化在於，傳統書坊已經開始減少或放棄自行開造雕版新書的做法，轉而將書籍的生產環節委諸各類書局完成。在新的技術條件下，書坊喪失對書籍生產部門控制權，必須積極探索委託生產、聯合發行的新業務模式。崇德公所組織的印書分銷活動本身就是一個例子，這種同業合作的模式不可能脫離書業經營的現實而存在，至多是一種「放大了」的現實。

然而，就在公所創辦的次年即 1887 年，上海的書局，特別是石印書局數量的暴增，可能是令崇德公所執事們始料未及的一個新問題。僅就筆者所見，這一年至少有鴻文書局、蜚英館、大同書局、大文書局、石倉書局、多文書局、清華書局、廣百宋齋、龍文書局、同和書局、鴻寶齋、大章書局、文運書局等 13 家書局相繼開業。<sup>39</sup>其中潛藏的商業危機在經歷了 1888 年秋天戊子正科鄉試的利市之後，卻被公所賬簿上不錯的銷售業績所掩蓋。儘管當年鄉試前後，時人已對洋板書泛濫導致不少書商虧損的情況有所警覺，<sup>40</sup>後來與朱槐廬展開筆戰的管斯駿甚至公開倡議平抑書價、穩定書市的方略，<sup>41</sup>而這類警告似乎並未引起上海書商足夠的重視，他們仍然寄望於轉年開行的恩科鄉試，希望藉此挽回一點損失。<sup>42</sup>

<sup>39</sup> 倉山舊主〔袁祖志〕，〈論車書之盛〉，《申報》，1887 年 9 月 21 日，第 1 版；委宛書傭，〈秘探石室〉，《申報》，1887 年 2 月 4 日，第 4 版；〈新開鴻文書局〉，《申報》，1887 年 2 月 21 日，第 4 版；〈新開大同書局〉，《申報》，1887 年 3 月 5 日，第 4 版；〈石倉書局〉，《申報》，1887 年 7 月 28 日，第 6 版；〈新開鉛版石印書局〉，《申報》，1887 年 8 月 11 日，第 4 版；〈新開清華書局開印啓〉，《申報》，1887 年 9 月 25 日，第 4 版；〈新開龍文石印書局〉，《申報》，1887 年 10 月 20 日，第 4 版；〈新開同和書局〉，《申報》，1887 年 10 月 24 日，第 6 版；〈鴻寶齋石印書館開設啓〉，《申報》，1887 年 11 月 2 日，第 4 版；〈新開大章石印書局告白〉，《申報》，1887 年 11 月 7 日，第 6 版；〈新開文運石印書局〉，《申報》，1887 年 12 月 5 日，第 4 版。

<sup>40</sup> 〈王韜致盛宣懷〉（時間原文無載，經筆者考證為 1887 年 9 月 28 日），收入王爾敏、陳善偉編，《近代名人手札真蹟：盛宣懷珍藏書牘初編》（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7），冊 8，頁 3398-3399；〈趨利反足以致害論〉，《申報》，1888 年 9 月 1 日，第 1 版。

<sup>41</sup> 〈擬為變通滬上石印書籍以平市價而免訟累章程〉，《申報》，1888 年 8 月 30 日，第 1 版。文中提到投稿人是管君秋初，即管斯駿。

<sup>42</sup> “Native Trade Last Year,” *North 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and Consular Gazette* [Shanghai], 30 Jan 1889, p. 114.

遺憾的是，1889 年的書市並無好轉，這從當年各省鄉試考市的書籍銷售情況即可略見端倪。鄉試前，《申報》就稱，南京考市中的書坊如往年一樣多，所售書籍亦「一色洋板」，惟「聞其價，多因購者挾持其同行相妒，於便宜中益貪便宜，以致買賣或高或下，一門之內且不能自主」。<sup>43</sup>鄉試之後，《申報》的消息又指「各省石印書之折閱，正不獨金陵一隅之書肆」，其原因就在於書商「不顧成本之積壓，但期門市之暢消，為將本求利者之江河日下也。」<sup>44</sup>此外，又有來自南昌的報導稱，「近日石印書籍盛行，書肆皆爭相貶價，上年各書坊所售視滬上祇取值五成，今年又祇售五成之半，恐箇中人將不免於折閱矣。」<sup>45</sup>可見，書局數量的增多固然是推動書業市場繁榮的直接原因，然而，書籍越出越多，很快導致書業市場供大於求，且書籍愈多，書業行銷中的惡性競爭愈烈，其後果是書商反受其累。

1889 年的書業滑鐵盧不僅可以解釋當年崇德公所的經營困境，公所轉年長達八個月的營收空白、朱槐廬和管斯駿筆墨官司中反映的同業矛盾，乃至崇德公所創而未建的命運可以說皆繫於此。因此，或可認為，崇德公所之興衰，皆因採用新技術的書局興起而致。以公所作為書籍生產與銷售兩個部門的中介，在書局剛剛出現之際，是對局、坊雙方皆有益處的制度安排，這從點石齋、掃葉山房對公所的重金贊助中便可看到。然而，書局越開越多，書坊的營銷活動也必然趨向激烈的競爭，當書商之間的競爭漸漸大於合作，崇德公所之創而未建便在情理之中了。由是觀之，崇德公所正可謂是「興也書局、衰也書局」。

### 三、規管書業的初次嘗試：書業公所的歷史

崇德公所倡建十年之後，上海又出現了一個書業同業組織，它就是設在英租界鼎新里的書業公所。儘管檔案中涉及這個公所的史料相當有限，事實上除

<sup>43</sup> 〈江南考事〉，《申報》，1889 年 8 月 17 日，第 1-2 版。

<sup>44</sup> 〈書市減色〉，《申報》，1889 年 10 月 12 日，第 2 版。

<sup>45</sup> 〈豫章試事〉，《申報》，1889 年 9 月 15 日，第 2 版。

了一張題名為「石印書籍章程草約」的折頁之外，只有一本記錄該處兩年多時間收支情況的賬簿，但是，僅憑〈草約〉末尾倡建者對公所功能的描述，其性質已經相當明白了：

- 一 凡同行往來兌貨，每日下午在公所兌換，其價目亦照定價劃一，不得參差。
- 一 凡同行各友每日下午至公所兌貨，其清茶、水煙皆歸公所預備，不取分文，如吸洋煙，各友自備。
- 一 凡公所開銷，各號每月認捐若干，以分上、中、下三等，按月公所持條收取，自十一月朔日為始。<sup>46</sup>

可見，書業公所是為方便同行「兌貨」的服務機構。所謂「兌貨」，據葉九如的說法，是因為當時上海書商出版的石印書籍名目繁多，大家都以自己的書「兌換」別家的書，兌換的標準則以印書所耗費的標準印石<sup>47</sup>的數量為據，只是「必須分明冷熱門貨」。此外，木板書則以「批價、紙張分別論之」。此類交易先是由同業在四馬路樂心茶館自發組織，待到鴻寶齋經理沈靜安、宏文閣店東葛直卿等發起成立書業公所之後，兌換交易即移此處。<sup>48</sup>

也就是說，鼎新里的書業公所實際上是一個由同業集資共建的行業市場，而〈石印書籍章程草約〉便是規範市場內交易活動的行為準則。該公所的存世時間更短，據葉九如的回憶，公所自倡設至停止活動，前後大約兩年。<sup>49</sup>與崇德公所一樣，葉氏也僅以「捐款、議章等不妥」<sup>50</sup>簡單解釋了公所旋立旋廢的原因。那麼，一個理所應當的追問是，這裡的「不妥」指的又是什麼？要討論這個問題，還是應該先從重建書業公所的歷史入手。

<sup>46</sup> 〈石印書籍章程草約〉（光緒二十二年八月），滬檔 S313-1-119，頁 1。

<sup>47</sup> 此種石印石略大於半張連史紙或毛邊紙的大小，是當時上海石印書業通行的標準，而近代書籍「開本」的概念最早亦據此而來。

<sup>48</sup> 葉九如憶錄，〈書業公所創立經過事實略記〉，滬檔 S313-3-1，頁 6。

<sup>49</sup> 葉九如憶錄，〈書業公所創立經過事實略記〉，滬檔 S313-3-1，頁 6。

<sup>50</sup> 葉九如憶錄，〈書業公所創立經過事實略記〉，滬檔 S313-3-1，頁 6。

### (一) 書業公所的賬簿和經費問題

書業公所僅存的一冊賬簿亦是了解其歷史的重要線索，賬簿封面題有大字「書業公所第一結總賬」，又有小字「租印三續文編細賬附後」，標示它的兩個部分。<sup>51</sup>前一部分共五頁，係公所自「光緒廿二年丙申（1896）十一月起至廿四年戊戌（1898）十二月止」<sup>52</sup>的四柱清帳；後一部分僅三頁，即公所租印《三續文編》的細賬，賬前另有署名為「書業公所司年、〔司〕月董事同識」的引文一通。<sup>53</sup>

公所的四柱清帳，一如同時代的此類賬目，分為「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項內容。據「舊管」：

舊管：無。查書業公所早年曾經創辦捐項、置產等事，皆歸掃葉山房經理，歷有年所。因在城內進出不便，故又在城外另創公所，一切用項並未動用老公所存款。特此登明。<sup>54</sup>

可知這是該公所編纂的第一本賬目，並且，從它特意說明崇德公所的經管責任歸掃葉山房、並未動用崇德公所存款的情況，又可知道，前後兩個公所並沒有組織上的繼承關係。

「新收」項下主要記錄公所同人的「月捐」、「印書」和「雜項」等收入情況。其中月捐部分共 897 元，是公所主要的收入來源。總的來看，所錄繳納月捐的書業牌號共 49 家。其中，捐款最多者共繳納 63 元，最少者僅 1 元，具體情況如表 3：

<sup>51</sup> 滬檔 S313-1-80，頁 S00003。

<sup>52</sup> 《書業公所第一結總帳（租印〈三續文編〉細帳附後）》，滬檔 S313-1-80，頁 S00004。引文內公曆年分為筆者所加。

<sup>53</sup> 《書業公所第一結總帳》，滬檔 S313-1-80，頁 S00010。

<sup>54</sup> 《書業公所第一結總帳》，滬檔 S313-1-80，頁 S00004。

表 3 《書業公所第一結總帳》「新收」項下各家月捐情況

序號	牌號	月捐總額	牌號個數統計	序號	牌號	月捐總額	牌號個數統計
1	慎記書莊	63	3	16	醉六堂	28	1
2	鴻寶分局	63		17	申昌書局	22	1
3	江左書林	63		18	點石齋	21	1
4	十萬卷樓	42	12	19	文宜書莊	16	1
5	千頃堂	42		20	博文書莊等	8	2
6	文瑞樓	42		21	積山分莊等	6	2
7	文淵山房	42		22	耕餘書局等	5	9
8	緯文閣	42		23	文苑山房等	4	3
9	煥文書局	42		24	天祿閣等	3	7
10	著易堂	42		25	南申昌等	2	4
11	古香閣	42		26	久敬齋等	1	3
12	宏文閣	42					
13	簡玉山房	42					
14	祥記書莊	42					
15	掃葉山房	42					
					總計	897	49

資料來源：據《書業公所第一結總帳》整理，參見滬檔S313-1-80，頁S00004-S00007。

月捐之外，尚有兩筆「印書」收入，其一是「收著易堂十六種餘洋四十八元」，其二是「收三續文編餘洋壹千另四十八元五角」。<sup>55</sup>前者應指著易堂於

<sup>55</sup> 《書業公所第一結總帳》，滬檔 S313-1-80，頁 S00007。

1896年排印的《西學啓蒙十六種》，<sup>56</sup>此項收入，或與公所參與該書經銷有關，惟具體細節不得而知。後者則應指《皇朝經世三續文編中外時務策學大成》，<sup>57</sup>此款亦由同業經銷此書而來，是公所收入中最大一筆進項。此外，「新收」項下，另有「三義公板壁」、「和彩」、「暫記」等「雜項」收入，合計不過十餘元。接著是「開除」，記錄公所的各項開支，包括置備應用各物、房屋傢具的租金、管理人員的薪水以及同業宴會酒席等，共付洋1,416.9元。「新收」和「開除」相抵，即得到「實在」，也就是當時公所賬面的餘額633.5元。<sup>58</sup>

根據公所的收支情況可知，同人租印《三續文編》所得，正是公所得有盈餘的關鍵，這也是公所總賬之後專門附有此書租印細賬的原因。而租印《三續文編》之舉，實為公所月捐減少以致「虧空」，且在墊款者「屢墊無還」的情況下，用以解決公所經費問題的對策。《三續文編》細賬前的引文對此種情況作了說明：

竊維公所經費，月須數十元。自去秋以來，月捐只有司年、〔司〕月照付，所〔收〕有限，不敷應用。去歲底結賬，已虧空洋參百餘元，均係鴻文、慎記、鴻寶三家籌墊。屢墊無還，終非了局。今秋鴻寶管事沈靜翁因公起見，於七月初間議租《三續文編》書底，印書三千部，邀集司年、〔司〕月各號分銷，略沾餘利，以濟公所公用，皆以為然。<sup>59</sup>

另據該引文記載，沈靜安於七月初提議租印《三續文編》之後，因「其時洋務、時務書籍暢銷之際，杭連大缺，幾無買處」，且「各印局大忙」。之所以成事，多虧沈氏先將鴻寶齋所定振昌、恆通「慶源京莊」連史紙一百件「竭力說項，讓與公所」，後又「再三相懇」，令中西、順成、文瀾、鴻寶四家書局共同負責印刷工作，「九月底，幸均印齊」。又半個月後，裝訂完工、書套做齊，始得分送銷售。

<sup>56</sup> 日本「全國漢籍データベース：日本所藏中文古籍資料庫」網站，<http://kanji.zinbun.kyoto-u.ac.jp/kanseki?record=data/FATORITSU/taggedSaneto/037017.dat&back=1>（2019年3月6日檢索）。

<sup>57</sup> 〈新出石印《皇朝經世三續文編中外時務策學大成》〉，《申報》，1897年8月14日，第4版。

<sup>58</sup> 《書業公所第一結總帳》，滬檔 S313-1-80，頁 S00007-S00008。

<sup>59</sup> 《書業公所第一結總帳》，滬檔 S313-1-80，頁 S00009。

到當年十二月底，這部書的經銷工作應已完成，且細賬中明確記載「售出《三續文編》三千部，共收英洋三千九百元正」，可見參與分銷此書的同業很可能是一次性向公所付款的。這與崇德公所的情況完全不同，書業公所本身並不參與此類經營活動，只是售書活動的受益者，甚至「未出書以前用款皆鴻寶分局設法籌填」。故而，書業公所的董事們稱此事「誠沈靜翁之力也」，其後開列的細賬也正是沈氏交來公所的版本。<sup>60</sup>

書業公所靠月捐收入難以維繫，遂以同業經銷書籍的形式籌款，更得盈餘 600 多元。然而，經費問題得以暫時解決，並不代表公所之運作便可高枕無憂。事實上，沒有證據表明書業公所在租印《三續文編》之後仍有其他活動，《三續文編》所得餘款亦並未繼續用於公所開支，而是存於鴻寶齋。到 1906 年，當後繼的小花園書業公所假「書業公所同人」之名要求繼承這筆資金的時候，鴻寶齋即以「該款究非捐資集成，自我老同業公銷《經世文三編》盈餘而來」為由拒絕交付，並聲明若提該款，就必須同時另外徵得「老同業煥文、文淵、宏文、文瑞、千頃、緯文、慎記」七家同意。<sup>61</sup>可見，困擾書業公所的，除了經費問題，還有其他原因。

## （二）對月捐和《三續文編》細賬「小引」之分析

如前所述，月捐是書業公所主要的長期收入來源，對此加以分析，可以了解公所的更多細節。由於公所賬目中的「月捐」是一個「逐月」積累的最終結果（表三），這裡要做的，是根據這項結果還原它們在時間序列上的實態。可以看到，儘管曾經向公所繳納月捐的書業牌號多達 49 家，但是，捐款總額超過 10 元的只有 19 家。並且，這 19 家的捐款總數達到 780 元，佔總捐款額的 87%。因此，可以推測，捐助公所的大部分同業不是月捐的定額較低，就是連續繳納的時間較短。

<sup>60</sup> 《書業公所第一結總帳》，滬檔 S313-1-80，頁 S00009-S00011。

<sup>61</sup> 〈書業公所（小花園）同人致鴻寶齋〉，滬檔 S313-1-75，頁 S00079；〈鴻寶齋老局致書業公所（小花園）〉，滬檔 S313-1-75，頁 S00098。

鑒於捐款總額在 10 元以上的各家捐款絕大多數為 7 或 21 的倍數，又可推測，公所收取月捐的工作，最有可能是連續執行了 7 或 21 個月。那麼，從賬目的起算時間，即光緒二十二年（1896）十一月開始，如果公所收取月捐的工作僅維持了 7 個月，即到光緒二十三年（1897）五月止，顯然不甚合理。但是，如果認為公所收捐的活動進行了 21 個月的話，那麼，整個月捐結構所反映出的情況則恰好與《三續文編》細賬小引中描述的公所經費不敷的情況相吻合。

按公所連續收捐 21 個月計算，那麼，一共繳交 63 元月捐的慎記書莊、鴻寶分局和江左書林則每個月各繳納 3 元。同理，十萬卷樓等 12 家每月繳納 2 元，而月捐總額更低者可能每月僅繳納 1 元。這種情況亦與前引公所〈石印書籍章程草約〉中月捐分上、中、下三等的規定一致。換言之，一共繳納 63 元和 42 元的 15 個書業牌號曾連續 21 個月向公所認繳上、中等月捐。一共繳納 28 元、22 元月捐的醉六堂和申昌書局，如果他們認繳的是中等月捐的話，則分別連續繳納了 14 和 11 個月。當然，不能排除他們曾經繳納不同等級月捐之可能，但這無關大局。點石齋、文宜書莊的情況與醉六堂、文宜書莊相仿，他們繳納月捐的時間可能長達 21 個月和 16 個月，亦有可能因曾繳納較高等的月捐而縮短連續捐款的時間。但是，另外多達 30 家書業牌號最有可能繳納的是下等月捐，並且認捐時間最長的也不會超過 8 個月。

如果把上述情況與《三續文編》細賬小引加以比對的話，將可對書業公所經費問題認識更加清晰。前文據小引說明公所經費不敷的問題時，曾涉及幾個重要的時間點，分別是「去秋」、「去歲底」、「今秋」和「七月初」。由於該文作於光緒二十四年（1898），故「去秋」指光緒二十三年的秋天，「去歲底」指該年年底。所以，引文中「自去秋以來，月捐只有司年、〔司〕月照付」就是說，到了二十三年的秋天，只剩「司年、司月」按章繳捐，其他牌號不再繳納月捐，也就是退出公所了。光緒二十三年的秋天距二十二年十一月公所開始收取月捐恰好八、九個月的時間，與月捐的繳交情況對比之下即可明白，所謂「司年、司月」以外的其他牌號，正是那些最可能繳納下等月捐的參與者，

它們為數眾多，至少有 30 家。

此外，引文還提到「去歲底結賬，已虧空洋參百餘元」，但因有「鴻文、慎記、鴻寶」三家籌墊，公所得以勉強維持。到了「今秋」「七月」沈靜安議租《三續文編》的時候，公所靠收取月捐獲得經費已不可支，而「七月」距公所開始收捐時又恰好是 21 個月。也就是說，就在沈氏提議印書貼補經費的同時，公所由月捐籌集經費的做法也徹底停止了。

然而，租印書籍所得僅僅是公所的一次性收入，並不具備取代「月捐」這類長期財源的合理性。並且，儘管前述參與該書發行工作的 8 個書坊都是連續向公所繳納了 21 個月上、中等月捐的「司年」、「司月」，但畢竟不是所有繳納上、中等月捐的書業牌號都願意承擔分銷此書的義務，這暗示當年七月前後，有更多的同業決定退出公所。因此，可以斷定，困擾書業公所的經費問題，不過是前後兩次公所成員「退出潮」的表象。

### （三）退出書業公所的原因

書業同人兩次退出公所的原因，或可以〈石印書籍章程草約〉推行不力加以解釋。這份〈草約〉係在光緒二十二年八月擬就，其精髓是書底掛號、釐定價格和禁止翻印。書底，即石印書籍照相製版的底本，一般是由抄寫的稿頁或現成的書葉經剪貼裝裱而成，與成書「除大小懸殊外，字行均無二致」，是書商最重要的財產之一。<sup>62</sup>就石印書業而言，書商投資於某書，必須先行製作書底，或以租印的方式取得他人書底的使用權。故而，「書底掛號」，就是對同業所有各書的產權情況予以統計；「釐定價格」，是在既有「以書易書」的兌貨交易基礎之上，進一步按照書價約定公所同業之間的交易價格，以及同業對外批發、零售，甚至出考時售書的最低折扣，<sup>63</sup>是爲了防止「濫價」引發價格戰；「禁止翻印」，則是藉助書底掛號和公所稽查機制，永遠杜絕重複的新書

<sup>62</sup> 黃永年，《古籍整理概論》（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5），頁 40-42；蘇鐵戈，〈漫話中國的石印本書籍〉，《圖書館學研究》，1987 年第 2 期，頁 147。

<sup>63</sup> 在各類銷售場景中，又以「出考」（即書商在考市售書）時的折扣最低，僅八折或九折。

上市。<sup>64</sup>其中，書底掛號是後兩者得以施行的基礎。這是因為，書底掛號的目的是透過行業規約的形式保護出版專利。非此，禁止翻印則無從談起。反之，若同業的出版專利不能得到保護，不僅翻印之風難以抑制，防範價格戰的同業售價體系自然更難以維繫。

據《申報》記載，公所最早於 1897 年 3 月 29 日（光緒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登公告，開始彙查書底：

各號歷年所有書底，自今設立公所後，無論石印、鉛版，除已經出書者祇須呈報書名外，其甫經舉辦、未印出書者，須將書名、頁數呈明，並將書底送交公所查核，無論抄描，裱全為度。自登報第一日為始，至月底為限，各號務將各書底報清，過期勿錄，幸勿遲誤。自三月初一日起，如有新做書底與各局已呈書底仍有交涉者，須將全書底呈核，並無違礙，方得掛號准印。此佈。<sup>65</sup>

然而，這項工作進展並不順利。五日後，書底登記期限已過，書業公所再發布告白，惟並非是宣布對書底的管理機制開始執行，而是以「各號或因事繁，或值他出，且當月底收帳，未及一律遵限」為由，宣布對書底的彙查「展期」至三月初五。<sup>66</sup>此後，《申報》再無相關報導。顯然，五天的「展期」並不會給書底匯查的工作帶來轉機，況且這類事本就「眾擎易舉、獨立難支」，而參與的人越少，其效果就越打折扣。

值得一提的是，書業公所到此時才正式展開彙查書底的工作，已較〈草約〉議定的時間延後了數個月。因為〈草約〉的落款時間是「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其中又有「定限於十一月初一日為止，不得再有翻印」的規條，同時，公所開始收取月捐的時間也是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換言之，按照〈草約〉的設計，到公所開始收取月捐以前，彙查書底的工作應已告成。雖然我們無從知道公所彙查書底的行動為何一再延宕，但是，即如前文所分析，這項工作能否順利開

<sup>64</sup> 〈石印書籍章程草約〉，滬檔 S313-1-119，頁 1-5。

<sup>65</sup> 〈書業公所彙查書底告白〉，《申報》，1897 年 3 月 29 日，第 6 版。

<sup>66</sup> 〈本埠書業公所彙查書底展期告白〉，《申報》，1897 年 4 月 3 日，第 6 版。

展，關係公所的組織基礎。據表 3 可知，早期退出公所的絕大部分同業是從光緒二十三年四月開始停繳月捐的（共繳納月捐 1-5 元），也就是說，公所在開始收捐五個月以後仍然未能完成彙查書底的工作，很可能就是導致大量同業退出公所的直接原因。

儘管如此，書業公所並沒有就此收歇，如前所述，公所至少有「司年」、「司月」照付月捐，縱使經費不敷，亦有「鴻文、慎記、鴻寶」三家積極籌墊。不過，據公所月捐細目之記載，慎記書莊、鴻寶分局均是公所繳上等月捐者，他們願意負起為公所籌集經費的責任並不難理解。鴻文書局既然也長期為公所墊資，在公所的組織中亦應有較重要的地位，可月捐名單中竟然未載，顯有蹊蹺。查閱《申報》，則 1898 年 7 月 6 日（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英租界會審公廨的一樁翻印案件或可釋此疑惑。

該案的原告即鴻文書局，據稱，其所刊行的《五經彙解》一書，「於去冬十一月稟蒙道憲批准出示禁止，各書坊不准翻印」。今年二月，發現寶文書局翻印此書，曾向公堂控訴。公堂提訊之後，命令「同業及公所司事清理」。但是，無奈寶文經理楊兆璜「延不清理」，這才有了第二次申訴。<sup>67</sup>報章大段引用了被告的供詞，供稱：

（被告楊兆璜）寧波人，在寶文書局執事。所有不准翻印之《五經彙解》一書，去秋由千頃堂、江左書林、緯文閣三書坊來稿，囑代印一千五百部，至今春二月完竣。非但禁翻時同業並未關照，且出示在代印之後，是以無從清理。求鑒二尹，令交保出外，仍著書局董事協同各同業理處。<sup>68</sup>

可以看到，在該案中，寶文書局只是《五經彙解》一書的代印者，千頃堂、江左書林、緯文閣才是寶文翻印該書的背後主使者。值得注意的是，這三個書坊不僅是書業公所的捐助者，並且都是捐款較多的「司年」、「司月」。況且，此案早由鴻文在二月提告，公堂即令書業公所自行清理，此時寶文仍以翻印在

<sup>67</sup> 〈英界晚堂瑣案〉，《申報》，1898 年 7 月 6 日，附張。

<sup>68</sup> 〈英界晚堂瑣案〉，《申報》，1898 年 7 月 6 日，附張。

官府示禁之前推脫，可見書業公所早已議定的〈草約〉並未發揮實際作用。而到了 1899 年初此案再次開庭時，被告楊兆璜竟完全推翻了此前的說法，供稱「並未翻過，實被誣控」。<sup>69</sup>

顯然，書業公所無法保障鴻文書局的利益，更何況爭議就出現在公所的核心圈子裡。因此，有理由相信，曾經為公所墊資的鴻文書局本來就是公所「司年」、「司月」中的一員，而這個翻印官司可能就是鴻文與公所最終決裂的原因。同時，鴻文書局的退出更加劇了公所經費不足的窘境。不久之後，公所停止收捐、沈靜安議租《三續文編》等後事便順理成章了。

然而，書業公所成立的重要目的之一就是保護同業的書籍免遭翻印，縱使〈草約〉推行不力，仍有十餘家公所司年、司月願意長期納捐資助。並且，前述《五經彙解》案中鴻文書局首次提告後，也仍寄望公所介入調解。那麼，接下來的問題是，鴻文、江左、千頃、緯文等書業公所的核心支持者緣何無法憑借〈草約〉了斷糾紛？《五經彙解》案的被告寶文書局以「翻印」在官府示禁之前推脫在先，逕自否認翻印的事實在後，又有什麼隱情？這恐怕仍要從鴻文書局《五經彙解》案的案情中尋找答案。

#### （四）書業公所的立與廢

翻閱《申報》即可知道，其實鴻文書局《五經彙解》一案由來已久，早在 1894 年，該局就曾針對此書被翻印的事件發表名為「鴻文書局原板《五經彙解》」的告白。根據這則告白，該局之《五經彙解》早於 1888 年夏天就已初版上市，旋於 1893 年始遭同文、耕餘、寶文三家翻印。鴻文此時刊發告白，除了指出該書係該局首創的事實之外，更不厭其煩地列出該局「原板」與各種「翻板」在行格、頁數、字數上的不同，強調原板字跡最大、校讎最精，以便顧客在購買時加以區別。<sup>70</sup>

<sup>69</sup> 〈英界晚堂瑣案〉，《申報》，1899 年 1 月 14 日，附張。

<sup>70</sup> 〈鴻文書局原板石印《五經彙解》〉，《申報》，1894 年 3 月 22 日，第 4 版。

這一事件在當時並沒有演成訟案，鴻文指責競爭對手不顧道義、「取巧翻印」的同時，更在於證明「原板」較「翻板」質量更佳。這是因為，在中國書業的傳統中，本無所謂「版權」，書商投資一部書，先要自行出資開雕書板，或租借他人書板的使用權，只要書籍所據的書板不同，就無所謂「翻印」。石印書業興起，石印書的書底便可視為雕版書的書板。因此，若按照這個習慣，只要成書據不同書底印成，亦無所謂翻印。鴻文列舉各家書籍的行格、頁數、字數各不相同，顯然它們是據不同書底製作而成的，雖言「翻印」，亦無可如何。

然而，到 1898 年鴻文狀告寶文的時候，情況已經發生了改變，這時鴻文提出訴訟的理據變成了上海道台蔡鈞為該書頒發的翻印禁令。<sup>71</sup>茲將這則簽發於 1897 年 12 月 18 日（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禁令照錄如下：

欽命二品頂戴江南分巡蘇松太兵備道蔡為出示諭禁事。據職員凌賡颺在英大馬路開設鴻文書局，於光緒十一年（1885）輯印《五經彙解》一書，共二百七十卷，於十四年出書。不料癸巳年（1893）同文、耕餘及寶文三書局竟敢先後翻印，旋因美華書館以博文書局翻印《泰西新史攬要》控於英公堂，提訊認罰；又點石齋王奇英因袖海書局翻印其《經策通纂》亦經指控，均蒙給示嚴禁。職員因事同一律，援案懇給示諭，俾得永遠遵守，並准候查詢明確、指名稟究等情到道。查近來各書賈往往翻印他人所著新書，希圖射利，迭經示禁在案。據稟前情，事關一律，除批示並分行外，合亟出示諭禁。為此示仰書賈人等一體知悉，嗣後《五經彙解》一書，爾等不得私自翻印、出售漁利，倘敢不遵，一經稟控，定行提究不貸。<sup>72</sup>

可見，鴻文書局先為《五經彙解》申請示禁，後來又將翻印此書的寶文書局送上法庭，是對美華書局起訴博文書局翻印《泰西新史攬要》、點石齋起訴袖海山房翻印《經策通纂》的類比。其中，《泰西新史攬要》的「版權」屬於廣學

<sup>71</sup> 〈英界晚堂瑣案〉，《申報》，1898 年 7 月 6 日，附張。

<sup>72</sup> 〈申禁〔翻〕印〉，《申報》，1900 年 5 月 22 日，第 4 版。

會，早在光緒二十三年正月，該會就曾通過英國駐滬總領事向上海道台劉麒祥申請了此書的翻印禁令。<sup>73</sup>並且，儘管這份禁令中並沒有出現「版權」的字眼，但是，毫無疑問，這份告示的內容已經包涵了近代版權觀念的精神，其目的在於保護「本會」（出版者，即廣學會）及「作書人」（印刷者，即美華書館）的專利。<sup>74</sup>也正是因為如此，後來美華書館才能在起訴博文書局的案件中獲勝。

此外，點石齋得到印銷《經策通纂》專利的具體經過，限於材料，尚無法查明。但 1898 年，該局為新作《時務通考》申請示禁翻印的告示則說明，這份批准於 1898 年 8 月 3 日（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的公文也是援照「上海所設廣學會、益智會暨時務報、實學報館」等處的案例。<sup>75</sup>然而，由中國地方官出面為書籍的專賣權利背書並不是那麼慣常的做法，但洋人藉此解決翻印問題，確為後來者申請同類禁令提供了依據。<sup>76</sup>

值得注意的是，前文已經提到，書業公所的〈草約〉中也包含「禁止翻印」的內容。只不過，〈草約〉將翻印問題的處理方法分作兩步，即先以「匯議價目」、「各歸各印，不得私相賤售」的原則解決重複書底的「歷史問題」；然後，再禁止重複的「新做書籍」上市。其目的亦是建立一個近代意義上的行業內的「版權同盟」，這恐怕是清末上海書業群體第一次自發維持版權的行動。<sup>77</sup>

因此，有理由相信，包括鴻文書局在內的大批上海書業業者確曾希望通過組織公所釐清同業「版權」歸屬、解決翻印痼疾，進而通過劃一的售價體系保障同業的平均利潤。換言之，〈草約〉的制定者確曾考慮到當時書業存在的各

<sup>73</sup> 〈憲事照登〉，《申報》，1897 年 3 月 2 日，第 3 版。

<sup>74</sup> 當時《北華捷報》的英文報導則明確使用了上海道台給予廣學會的出版物版權保護的說法（“in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Shanghai Taotai protected by copyright”）。參見“Results of the War,” *North 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and Consular Gazette* [Shanghai], 5 Mar 1897, p. 374.

<sup>75</sup> 〈示准專利〉，《申報》，1898 年 8 月 10 日，第 3 版。

<sup>76</sup> 據筆者所見，上海道台劉麒祥還曾於 1897 年 1 月 26 日（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布禁令，宣布給予廣學會委託圖書集成局出版的《中東戰紀本末》、《文學興國策》兩書版權保護，這個禁令較該會為《泰西新史攬要》申請的禁令還要早一個月。參見〈廣學會嚴禁翻刻新著書籍告示〉，收入周林、李明山主編，《中國版權史研究文獻》（北京：中國方正出版社，1999），頁 17。

<sup>77</sup> 〈石印書籍章程草約〉，滬檔 S313-1-119，頁 2-3。

類問題，可稱法良意美，這也是公所得以建立的前提。只不過，或許公所的組織者的確也高估了「兌貨」市場這一實施〈草約〉的組織基礎，而公所創立不久就發生了書底調查不力、同業相繼退出的情況，〈草約〉的條文自然是不易真正落實的。

當然，即便按照〈草約〉的規定處理，鴻文書局的《五經彙解》一書也並不屬於「新做書籍」，而是「各歸各印」的「舊書」，這恐怕就是江左等處繼續委託寶文加印的理由。但是，不管公所對各家《五經彙解》的處置是否曾經達成一致，抑或還是鴻文書局「出爾反爾」，書業翻印問題的「歷史包袱」總歸牽扯了太多的實際利益，這就迫使鴻文效法西人，將解決問題的方式由公所轉向法庭。如此一來，寶文書局先是承認「翻印」在示禁之後，繼而又全盤否定「翻印」的指控，更不足為奇了。

就在鴻文書局《五經彙解》案前後，更多的書業同業開始為其出品申請翻印禁令，其中就包括不少書業公所的成員。例如，向公所繳上等月捐、並曾為公所墊資的慎記書莊刊發在《申報》上的告白，就稱「坊間每見新出之書，覬覦翻印」，已到了「難以理喻」的程度，適逢其新書《西政叢書》出版，故援點石齋《經策通纂》案向上海縣令要求「示禁翻印」，並將官府的告示抄刊報端。<sup>78</sup>同樣，書業公所的另一個資助者醉六堂亦援點石齋《經策通纂》、《時務通考》案向上海租界的會審同知申請《西學大成》、《庸庵全集》兩部書的專賣權。這份告示甚至提到「書業中雖設有公所」，惟「誠恐有人翻印」，仍請給示申禁。<sup>79</sup>另外，粗略翻閱《申報》，還可見到袖海山房為《萬國分類時務大成》、飛鴻閣為《續西學大成》、文盛堂為《策學百萬卷》、《中外時務策府統宗》、《皇朝經濟文新編》等書向上海道台申請的禁止翻印的告示等。<sup>80</sup>

<sup>78</sup> 上海縣正堂黃發布的告示（原文無標題），《申報》，1898年6月16日，第4版。

<sup>79</sup> 〈翻刻必究〉，《申報》，1898年8月3日，第3版。

<sup>80</sup> 〈示禁翻印〉，《申報》，1898年9月6日，第4版；〈示禁翻印〉，《申報》，1898年9月9日，附張；〈示禁翻印〉，《申報》，1898年9月11日，附張。

與此同時，翻印官司亦有愈演愈烈之勢。比如，傅蘭雅（John Fryer, 1839-1928）在為其編譯的《格致彙編》、《格致須知》等西學書籍申請翻印禁令時，也指控天祿閣、文瑞樓、飛鴻閣、鴻寶齋、祥記、慎記、十萬卷樓、藏經史館和文運書莊等中國書商翻印了他的作品。後來得到上海道台的支持，並勒令翻刻者銷毀底本，而這些翻印者超過一半都是書業公所的「司年」、「司月」。<sup>81</sup>另如，在書業公所繳納中等月捐的宏文閣又曾因翻印點石齋《時務通考》涉訟，中西書局亦因翻印文盛堂《時務策府統宗》被告，類似的訴訟所在多有，實難絕禁。<sup>82</sup>可見，包括書業公所成員在內的大批書業業者紛紛申請翻印禁令或通過法庭解決翻印糾紛，更何況作為「正人」者的公所司年、司月尚不能「正其身」，其結果是，儘管書業公所通過印書籌集了大量資金，但是，它規管書業的初試終究難以化解中西版權觀念轉換的陣痛，只得草草收尾。

#### 四、科舉制度：清末上海書業發軔的原動力

在重建了崇德公所和書業公所「興衰立廢」的歷史之後，筆者將再次檢討其中的一些細節，找出兩個公所應對「書局」、「版權」等問題時的共性，以便從更為宏觀的視角理解書業創辦兩個公所的初衷、時機和結果，並嘗試在文末闡明上海書業發軔時期的總體脈絡。在這以前，仍須先對科舉制度與發軔時期上海書業的關係稍作說明。

##### （一）科舉制度與上海書業：機遇與局限

上海書業之興起，歸根結柢是清末科舉制度及其政策演變推動之下的產物。一個重要例證，是本文業已指出的 1870 年代以來江海關土貨書籍出口總量之上下波動與鄉試考期的密切關係（圖 1）。具體而言，在鄉試年，上海書籍的出口量總是位於一個波動週期的頂點，相較前一年有明顯上升，而鄉試結

<sup>81</sup> 〈諭禁翻印格致書籍告示〉，《申報》，1898 年 8 月 29 日，第 4 版。

<sup>82</sup> 〈英界晚堂瑣案〉，《申報》，1898 年 11 月 17 日，附張；〈英界公廨紀事〉，《申報》，1898 年 12 月 12 日，附張。

束的翌年則大多下降。值得注意的是，恩科鄉試年的出口情況亦保持了和正科年分相同的變化趨勢。然而，由於慶榜開行的年分並不固定，故這些數據更進一步坐實了上海書籍出口量之上揚與鄉試的相關性。<sup>83</sup>此外，非鄉試年唯一一次書籍出口量上漲的情況出現在 1898 年，如我們所知，光緒帝在這一年首次下達了廢除八股、改試策論以及議開經濟常科、特科的上諭，因此，該年書籍出口量之逆勢表現顯然也與科舉考試有關。

要解釋此種現象，就必須考慮鄉試時空的特殊性。眾所周知，一個正常的科舉考試週期始於各省學政主持的歲、科試，這類考試以府州為單位，學政隨棚就考，規模相對較小。隨後是鄉、會試，其中鄉試通常在各省省城同時舉辦，與試人數最多、規模最鉅，對書業貿易而言，市場也最為集中；會試儘管考試級別最高，但因限於京師一隅，對書業市場的影響始終有限。換言之，鄉試年較之非鄉試年的出口增幅，其中絕大部分應該是被運往各省的鄉試考市的。對於清末的上海書商來說，幸運的是，幾乎所有科舉大省的省城就是通商口岸，或與通商口岸毗鄰，他們可以方便地委託輪船運送大宗貨物。<sup>84</sup>那麼，即便江海關的貿易統計未涵蓋民船貿易的數據，鑒於其中所反映出的上海書籍出口與科舉制度內在時空系統的緊密關係，我們幾乎可以斷定，清末上海書籍出口的主要市場無疑是科舉考場，而上海書業在相當程度上就是一種「考試經濟」。

當然，上海書商以「考市」為利藪，並不僅限於鄉試。中華書局的創始人陸費逵（1886-1941）在回憶清末書業的情況時就曾指出：

<sup>83</sup> 光緒時恩科鄉試凡五次，分別於元年（1875）、十五年（1889）、十九年（1893）、二十八年（1902）和二十九年（1903）舉行，前三科在正科前後加開，後兩科則為恩正並行。

<sup>84</sup> 光緒時歷屆正科鄉試的全國中額約為 1,500 人次，其中順天、江南、浙江、江西、福建、廣東、湖北七處中額最多，佔全國總額近 60%，其貢院所在地北京、南京、杭州、南昌、福州、廣州、武昌均可從上海經輪船運送大宗貨物。此外，其餘各省不少鄉試考場亦位於南北主要通商口岸的「市場圈」內。因此，可以認為當時上海書業的銷售網絡已可覆蓋全國絕大多數鄉試考場。參見禮部纂輯，《欽定科場條例》（臺北：文海出版社，1987 年《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影印清光緒十三年禮部重修本），卷 20-21、卷 24，〈鄉會試定額〉、〈捐輸加廣鄉試定額〉，總頁 1403-1407、1545-1547、1717-1720；濱下武志著，高淑娟等譯，《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清末海關財政與通商口岸市場圈》（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頁 382-385。

（書業）平時生意不多。大家都注意「趕考」，即某省鄉試，某府院考時，各書賈趕去做臨時商店，做兩三個月生意。應考的人不必說了，當然多少要買點書；就是不應考的人，因為平時買書不易，也趁此時買點書。<sup>85</sup>

這裡需要指出的是，陸費氏所言之「臨時商店」是相對於一次考試而言的。由於科舉體制之下，三年一度的鄉會大考之外，更低層級的縣、府、院試場期，除去祁寒酷暑，幾乎排布全年。從這個角度講，書商隨考就市開設「臨時商店」的經營活動更應被視為一種常態。據《申報》記載，不單是江南地區，北至直隸、南至臺灣的較低層級的考市，都曾留下上海書商的足跡。<sup>86</sup>另外，近代出版史料中著名的〈汴梁賣書記〉是 1903 年上海開明書店的經營者「趕考」會試的紀錄。<sup>87</sup>由此觀之，科舉制度不僅為上海書業提供出版內容，各類科舉考試的「場」、「期」更主導了書業經營活動的空間與時間，可謂塑造上海書業市場形態的決定性因素。

然而，上海書業過度依賴科舉市場，亦受到明顯的局限。相對於鄉試，其他層級的考市不但市場容量無法與其比肩，更為常態化的縣、府、院試的考市地點也過於分散，在此種情況下，上海書業的經營者必然愈加重視鄉試行情。這不僅導致鄉試考市的書籍供給往往遠大於需求，書籍的種類和內容也出現嚴重的同質化問題。也就是說，鄉試是一柄雙刃劍，書業經營在迎來難得的「利市」同時，亦必須面對更加殘酷的同業競爭。因此，從長時段來看，儘管上海書業享有鄉試帶來的週期性的市場機遇，但同業間循環往復的低水平競爭卻難以激發行業持續發展的活力。這恐怕正是上海書局的數量出現爆發性增長之後

<sup>85</sup> 陸費逵，〈六十年來中國之出版業與印刷業〉，張靜廬輯註，《中國出版史料補編》（北京：中華書局，1957），頁 275。

<sup>86</sup> 如〈溫州試事〉，《申報》，1884 年 11 月 2 日，第 2 版；〈鯤身白浪〉，《申報》，1892 年 5 月 31 日，第 2 版；〈北通州近聞〉，《申報》，1896 年 1 月 6 日，第 2 版等。

<sup>87</sup> 王維泰，〈汴梁賣書記〉，張靜廬輯註，《中國現代出版史料（甲編）》（北京：中華書局，1954），頁 403-415。

十年，上海書籍的出口量卻始終維持在一個固定的波動區間內，未能再次出現實質性增長的原因。

## （二）科舉時空體系之下的書業同業組織：初衷、時機和結果

既然發軔時期的上海書業是科舉制度時空體系之下的書業，那麼，對兩個書業同業組織歷史的解讀，亦不能脫離這一清末上海書業興起過程中的總基調。因此，進一步檢討「書局」、「版權」等問題在科舉主導的書業歷史中的意義，就顯得十分必要，這將有助於深化我們對兩個公所設立的初衷、時機和結果的理解。具體來說，這裡要回答的問題包括：為什麼到了 1880 年代中期，上海的書局業已成為傳統書坊必須聯合的要角？為什麼 1887 年上海書局的數量會出現爆發性的增長？為什麼到了 1896 年，翻印會成為書業如芒在背、亟待解決的難題？為什麼直到 1897 年，廣學會才開始為其出版的書籍申請版權保護？等等。

實際上，民營書局之出現，本身就是科舉新政刺激之下書業市場增長的一個結果。咸同時期，清廷為了籌集軍費，允許地方通過捐納增廣學額的政策，對此後科舉制度的實踐產生了深遠的影響。最為直接的變化是各省生員人數的急劇增加，並且，他們甚至無須參加科試，只要在錄遺中獲得通過，即可獲得鄉試的考試資格。加之清末各省學政錄送遺才的考試通常相當寬鬆，「一榜盡賜及第」的情況時常發生。故只要經濟條件允許，士子大多不願放棄秋闈觀光的機會。時間愈久，這一政策累積的影響愈深，鄉試應考人數的不斷增加，導致各省貢院號舍大多不敷使用，特別是同光時期，全國範圍內更出現了一股添建貢院號舍的新風潮。與此同時，人數越多，考試管理的難度就越大。且不論場中考紀難以維持，單就進場搜檢一項早已形同具文。考生點名進場的秩序混亂，又為考場夾帶大開方便之門，特別是那些小巧易於攜帶的「洋板書」。因此，從這個角度上說，增廣學額的政策間接為書局開闢了新市場。

在上海，這類將先進印刷技術引入書籍商業化生產的新式機構以申報館為肇始，儘管那時它並未採用「書局」作為牌號。就在該館創辦尚不及一年的時

候，已經把鉛印的小開本舉業書運往南京、杭州、武昌和福州等處的鄉試考場（同治癸酉正科，1873），這更可能是上海生產的「洋板書」與古老的科舉制度的第一次邂逅。<sup>88</sup>到 1878 年，申報館又附設點石齋，隨即開始生產成本更加低廉的石印縮本舉業書。<sup>89</sup>數年之後，日人岸田吟香再攜東洋雕刻銅版的考試用書來滬，據說適逢壬午正科鄉試（1882），因此獲利甚鉅。<sup>90</sup>另據其後來長期刊登在《申報》上的書目可知，岸田氏開設的樂善堂書局所售書籍亦大都與科舉考試有關。<sup>91</sup>當然，這些首開先河者的商業成功很快便招致模仿與競逐，數年之內，鉛印即有機器印書局、著易堂，石印有同文、積山，雕刻銅版則有福瀛書局等。於是，到 1880 年代中期以前，在各類書局的推動之下，上海書籍的總出口量不僅較之 1870 年代出現了長足進步，其隨鄉試考期波動的特點也悄然成型。

不僅如此，利潤豐厚的「洋板書」還引起其他行業商人的注目。比如，曾經捐助崇德公所的六合堂、蔣同泰號、長順晉，他們既不屬於書局，也不是傳統意義上的書坊，卻常常與書局直接交易，抑或投資書局的出版項目，專做科舉用書的發行生意。比如，1882 年點石齋出版的四書文新選本《增選多寶船時文》，於當年 6 月 10 日登報宣告完工在即，十餘日之後便由六合堂承買，並另登告白，詳列各地售處。<sup>92</sup>據其告白，該書起初在上海本埠同慎長、長源泰販售，外地售處則有京都生和泰、南京慎益莊、福州同茂茶棧、廣州同慎長、同安麥欄、香港同慎長等。後又增設漢口怡和行、長源泰，杭州萬昌煙店、揚

<sup>88</sup> 參見申報館告白（原文無標題），《申報》，1873 年 4 月 2 日，第 1 版；〈本館告白〉，《申報》，1873 年 7 月 26 日，第 1 版。

<sup>89</sup> 沈俊平，〈點石齋石印書局及其舉業用書的生產活動〉，《故宮學術季刊》，卷 31 期 2，頁 101-137。

<sup>90</sup> 〈岸田吟香君傳〉，收入瀨川光行編著，《商海英傑傳》（東京：三益社印刷部，1893），頁 27-28；陳捷，〈岸田吟香的樂善堂在中國的圖書出版和販賣活動〉，《中國典籍與文化》，2005 年第 3 期，頁 46-59；賴毓芝，〈技術移植與文化選擇：岸田吟香與 1880 年代上海銅版書籍之進口與流通〉，收入黃自進、潘光哲主編，《近代中日關係史新論》（新北市：稻鄉出版社，2017），頁 547-603。

<sup>91</sup> 如〈上海樂善堂精刻銅版各書發兌價目〉，《申報》，1885 年 7 月 7 日，第 5 版。

<sup>92</sup> 〈新印縮本《增選多寶船時文》出售〉，《申報》，1882 年 6 月 10 日，第 1 版；〈告白〉，《申報》，1882 年 6 月 29 日，第 1 版。

州新太錢莊。<sup>93</sup>前面已經提到，1882 年是壬午正科鄉試舉辦的年分，而六合堂設立售書處的城市大多為鄉試考場所在，且增設售處之舉均在農曆八月以前，當時正值各省士子赴考之期，該書廣告中更有「更妙在置之巾箱中，甚易攜帶出入，勝前書之繁疊，真有天壤之別」之類的說辭，<sup>94</sup>專售場屋的意圖相當明顯。

據筆者考察，「六合堂」此前從未在《申報》上刊發任何廣告，很可能只是一個賬目上的名稱。而據前述各地售處在《申報》上的紀錄，上海的同慎長、長源泰皆為往來各個口岸的行商，前者又有廣州、香港的分號，其業務範圍應該以上海以南沿海航線上的貿易為主；後者則在漢口設有分號，似與其專營長江航線的貿易有關。<sup>95</sup>並且，同慎長還長期代辦福建「茶捐請獎」事宜，可見它與閩省茶商應有密切關係，而《增選多寶船時文》在福州的發售也由同茂茶棧經手。<sup>96</sup>另外，南京慎益莊係一錢莊，<sup>97</sup>再加上同安麥欄、怡和行、萬昌煙店、新太錢莊，可見這整個經營網絡竟全部是在書業之外的。

又如，1883 年點石齋石印的《四書味根錄》又曾「統售」於「華商荷記」，不久，該書的發售處除了申報館原有的發行網絡之外，多了「後馬路乾記術蔣同泰綢莊」。<sup>98</sup>此後幾年，蔣同泰號又躉買點石齋出品的《小題文蘊》，<sup>99</sup>並陸續經營《小題文蘊二集》、《小題搭載精華》等多部與歲科小試有關的參考書。<sup>100</sup>再如，同文書局於 1885 年乙酉正科鄉試前出版的《大題文府》、《經義宏括》兩部書，則「統售與揚州長順晉」。<sup>101</sup>1886 年，點石齋招股出版《佩

<sup>93</sup> 〈縮本《增選多寶船時文》〉，《申報》，1882 年 8 月 14 日，第 4 版；〈縮本《增選多寶船時文》〉，《申報》，1882 年 8 月 30 日，第 4 版。

<sup>94</sup> 〈新印縮本《增選多寶船時文》發售〉，《申報》，1882 年 6 月 28 日，第 1 版。

<sup>95</sup> 〈遺失提單〉，《申報》，1880 年 11 月 14 日，第 6 版；〈代客買賣〉，《申報》，1880 年 10 月 15 日，第 6 版等。

<sup>96</sup> 〈茶捐將停〉，《申報》，1881 年 2 月 4 日，第 6 版。

<sup>97</sup> 〈失票〉，《申報》，1877 年 12 月 17 日，第 6 版；〈失票〉，《申報》，1878 年 10 月 15 日，第 7 版等。

<sup>98</sup> 〈《四書味根錄》出售〉，《申報》，1883 年 5 月 19 日，第 1 版。

<sup>99</sup> 〈《小題文蘊》〉，《申報》，1884 年 2 月 25 日，第 8 版。

<sup>100</sup> 〈石印《小題文蘊二集》出書〉，《申報》，1886 年 3 月 26 日，第 5 版；〈出售石印《小題搭載精華》〉，《申報》，1886 年 12 月 7 日，第 5 版。

<sup>101</sup> 〈《大題文府》、《經藝宏括》〉，《申報》，1885 年 6 月 20 日，第 4 版。

文韻府》，據稱也是「代晉記」而為。<sup>102</sup>另據《申報》記載，揚州長順晉應係一鹽號。<sup>103</sup>

毫無疑問，新式書局的出現、傳統書業之外的商人攜資進入書籍行銷領域，特別是他們對科舉書籍的持續關注，必然會對既有的書坊業經營產生衝擊。當然，經營雕版書的傳統書坊早已深諳此道。楊麗瑩對掃葉山房的研究就表明，自嘉道以來，科舉應試讀物一直是掃葉山房刊印和發售的主要圖書。<sup>104</sup>故而，到了 1880 年代中期，新式書局的商業成功及其引發的書業產銷格局的變化，已經成為書坊業者必須正視的問題。尤其是考慮到即將舉辦的戊子正科鄉試（1888）和因光緒帝親政即將開行的恩科，<sup>105</sup>此時，佔崇德公所參與者大多數的傳統書坊群體通過籌建公所來加強與新式書局的產銷聯繫與合作，其初衷更在於保障他們在未來市場競爭中的商業利益。<sup>106</sup>

<sup>102</sup> 〈加價招股石印《佩文韻府》告白〉，《申報》，1886 年 9 月 20 日，第 1 版。

<sup>103</sup> 〈戲資助賑〉，《申報》，1884 年 3 月 4 日，第 3 版。此外，另據揚州長順晉曾多次代揚州「木犀軒大善士」捐款可知，該號應為李盛鐸的產業。同時，早期為李盛鐸所設蜚英館石印書局處理代印生意的也是長順晉號。參見〈上海四馬路文報局內協賑公所經收賑捐四月下旬清單〉，《申報》，1887 年 5 月 18 日，第 13 版；〈文報局內協賑公所瑣記十九〉，《申報》，1887 年 5 月 23 日，第 3 版；〈蜚英館石印書籍告白〉，《申報》，1887 年 3 月 13 日，第 4 版等。

<sup>104</sup> 楊麗瑩，《掃葉山房史研究》，頁 99-104、139-140。

<sup>105</sup> 1889 年己丑恩科鄉試以及轉年的庚寅恩科會試係因光緒帝親政而開。早在 1886 年 7 月，慈禧太后就頒布懿旨，決定次年歸政，後於 1887 年 2 月 7 日舉行光緒帝親政典禮。清代逢重大國家慶典，例開恩科，因此，此時的上海書商有理由提前為即將開行的恩科鄉試做準備。另參見〈本館接奉電音〉，《申報》，1886 年 7 月 20 日，第 2 版；馬勇，〈慈禧太后歸政記〉，《決策與信息》，2013 年第 12 期，頁 68-73。

<sup>106</sup> 值得一提的是，本文注 12 中提到的同樣由掃葉山房於同治年間參與重建的蘇州崇德公所就會以「印書行規」的形式禁止印手在書坊業之外結行，實則是通過遏制書業產銷分工，以保障書坊主群體的商業利益。道光年間蘇州掃葉山房的主人席元章，即清末上海掃葉山房主人席威之父，參與了此「印書行規」的訂立，而席威等人後來重建蘇州崇德公所時，亦宣稱「一應章程，率循舊規」。可見，面對 1880 年代以後上海書業產銷分工的新趨勢，掃葉山房倡立上海書業崇德公所之時，恐怕也借鑒了蘇州崇德公所的經驗。同時，有零星資料顯示，蘇州崇德公所重建後，也曾通過蘇、申書坊發售鉛印本鄉試《闡墨》，這與上海崇德公所的經營活動亦頗為相似。參見〈崇德公所印書行規碑〉（道光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收入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北京：三聯書店，1959），頁 72-73；〈〔蘇州〕重建崇德公所二件〉，收入宋原放主編，汪家榕輯注，《中國出版史料（近代部分）》，卷 3，頁 495-496；楊麗瑩，《掃葉山房史研究》，頁 145-149；〈江南闡墨發兌〉，《申報》，1879 年 11 月 14 日，第 6 版；〈壬午科江南浙江闡墨〉，《申報》，1882 年 10 月 15 日，第 5 版；〈壬午科江南闡墨〉，《申報》，1882 年 11 月 8 日，第 5 版等。

於是，崇德公所「寫捐」之後，即著手推進書坊、書局的合作計畫。並且，公所經營的幾部書全都是科舉用書。亦如公所賬簿中所記錄的那樣，公所在 1888 年戊子正科鄉試之後，大獲其利。此後不久，《申報》又刊登了加開恩科的消息。<sup>107</sup>恰在此時，崇德公所決定加印書籍，借款購屋。

然而，崇德公所之成立，並不能阻止更多投資湧入書局行當。在同樣的產業背景之下，1887 年，上海書局，特別是成本更低、更契合中國書業生產組織形式的石印書局數量激增，徹底改變了傳統書業的面貌。<sup>108</sup>上海書籍的總出口量隨後在 1888、1889 兩個鄉試年接連打破歷史紀錄，正是其結果。書局的大量興辦，無非意在考市，時人即有評論云：

……何書卷之多耶？豈昔之人不讀書，今之人皆讀書耶？實今之人欲不讀書，而但鈔夾袋耳！故《佩文韻府》、《淵鑒類函》倡之於前，《大題文府》、《小題淵海》繼之於後。一州一縣應大小試者，何止數百人，合天下二十省計之，一人一部書而生意大旺矣。加以不通之監生以及未完篇之童子，皆可各挾一部以入試場，而國家遂慶人文之盛。似此災害之深，實有害甚於淫詞、淫畫！若僅以買賣之佳而論，固駕乎百貨之上也。<sup>109</sup>

可見，直接導致崇德公所事業由盛轉衰的 1889 年之書業滑鐵盧亦不是突然發生的，而是 1870 年代以來，從新式書局成功進入科舉市場到將本求利者瘋狂投機，以致產業矛盾不斷累積的惡果。由此觀之，作為這一事件的親歷者和犧牲品的崇德公所更可謂是「興也科舉、衰也科舉」。

<sup>107</sup> 〈本館接奉電音〉，《申報》，1889 年 1 月 11 日，第 1 版。

<sup>108</sup> 有關鉛印、石印、雕刻銅版的技術之爭，學界已有充分的討論。參見韓琦、王揚宗，〈石印術的傳入與興衰〉，收入上海新四軍歷史研究會印刷印鈔分會編，《裝訂源流和補遺》，頁 360；潘建國，〈西洋照相石印術與中國古典小說圖像本的近代復興〉，《學術研究》，2013 年第 6 期，頁 127-133；Christopher A. Reed, *Gutenberg in Shanghai: Chinese Print Capitalism, 1876-1937*, pp. 88-90；許靜波，〈石頭記：上海近代石印書業研究（1843-1956）〉，頁 125-136；賴毓芝，〈技術移植與文化選擇：岸田吟香與 1880 年代上海銅版書籍之進口與流通〉，收入黃自進、潘光哲主編，《近代中日關係史新論》，頁 586-591；拙作，〈清末科舉停罷前的上海「書局」考論〉，《文史》，2019 年第 2 輯，頁 223-256 等。

<sup>109</sup> 倉山舊主〔袁祖志〕，〈論車書之盛〉，《申報》，1887 年 9 月 21 日，第 1 版。

如果說 1889 年的市場鉅變對崇德公所的倡建者來說多少有些措手不及，那麼，書業公所之創辦則頗具不豫則廢的意味。在這以前，上海書業在度過了清末唯一一次鄉試年的出口疲軟（辛卯正科，1891）之後，逐漸回歸正軌。不久之後，他們因禍得福，迎來了新的發展機遇。

甲午戰敗，創巨痛深，光緒帝下旨求才，尤其提到「究心時務，體用兼備」以及精於「天文、地輿、算法、格致、製造諸學者」，<sup>110</sup>科舉考試的內容隨之發生新的變化。一方面，在學政主持的地方性考試中，格致、時務等新內容被納入經古場，作為學政選拔的重要參照。<sup>111</sup>另一方面，1896 年秋，翰林院侍講學士秦綬章奏請鄉會試三場「略弛時務之禁」。不久禮部議覆，認為「三場試策，一切時務並無例禁命題明文，嗣後鄉會試策問，應准考官兼問時務」，得旨允行。<sup>112</sup>到 1897 年丁酉正科鄉試開考以前，三場將問時務的傳聞甚囂塵上，大量時務策書充斥市場，繼而成爲當年上海書籍出口量呈現大幅增長的重要推手。<sup>113</sup>不僅如此，戊戌變法期間，光緒帝更先後宣布「廢除八股、改試策論」以及議開經濟常科、特科，無疑再次加深了書商對利市的期待。前述 1898 年書業「杭連大缺」、「印局大忙」的場景，以及是年不降反升的書籍出口總量正是其真實的寫照。

科舉考試納入新內容，爲書業市場注入新動力。因此，爲了防止價格戰的悲劇重演，特別是對書商即將投入重金的西學、時務新書而言，組織公所、釐定行規也就自然成了題中應有之意。然而，防止濫價、禁止翻印絕不是新問題，可見，書業公所的發起者顯然已從十年前的教訓中得到了某些啓示，只是，他們籌建公所的初衷和時機卻依然秉持一成不變的「科舉思維」。

<sup>110</sup> 朱壽朋編，張靜廬等校點，《光緒朝東華錄》（北京：中華書局，1958），冊 4，總頁 3625-3626。

<sup>111</sup> 參見拙作，〈清末江蘇學政的考試與選拔：以經古考試和南菁書院爲中心〉，《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期 66（2018 年 1 月），頁 179-202。

<sup>112</sup> 〈禮部議覆整頓各省書院折〉，收入舒新城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上冊，頁 72-74。

<sup>113</sup> 孫青，〈引渡「新知」的特殊津梁：清末射策新學選本初探〉，《近代史研究》，2013 年第 5 期，頁 89-92。

此外，公所自建立之初就不斷發生參與者退出的情況。若仔細考察前後兩次「退出潮」出現的時間，便可發現，第一次「司年」、「司月」以外的大量同業退出公所，恰在丁酉正科（1897）鄉試開考前數月——此時正是上海書商為當年秋季考市籌備新書的關鍵時期；第二次更多核心參與者退出、公所不得不停止收取月捐改以印書籌集經費的時候，又恰在朝廷確認採納張之洞科舉改革方案之後一個月。<sup>114</sup>也就是說，利市之臨近無疑再次成為激化同業矛盾的重要誘因。

若認為彙查書底這一維繫〈草約〉機制的基礎性工作執行不力，為公所維持「版權」之嘗試埋下隱患，那麼，包括廣學會在內的西人開始藉助官府力量主張版權，繼而引發中國書商爭相效仿，則確乎是壓倒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然而，西人此時主張版權的舉動亦與科舉考試有關。例如，廣學會在為《泰西新史攬要》等書申請版權保護以前，就曾於《申報》刊登告白稱：

今年以來，各省歲科考場、各處書院兼考時務策論，視制藝、詩賦為尤重。廣學會新著《中東戰紀本末》八卷，凡泰西新政之可作掌故者，精心考訂，言皆有物，實與去年所譯之《泰西新史攬要》同屬投時利器。應試諸君奉為藍本，大可名利雙收，而其價只一圓五角，廉莫甚焉。廣學會新譯《文學興國策》兩卷，凡泰西學校中之良法美意，臚列無遺。場中如考新學，舍此無以運典，每部兩角，廉之又廉。<sup>115</sup>

到了 1897 年，廣學會重印《中東戰紀本末》並發行其《續編》的時候，更直言「今禮部議準，鄉會試策問、歲科試經古皆兼時務題目」，甚至將「時務」說成是這些考試的必考題目了。<sup>116</sup>與此同時，廣學會的售書收入自 1896 年亦開始出現連續的大幅增長，1896 年（5,899.92 元）達到前一年（2,000 餘元）的近三倍之多，1897 年再達成近三倍增長（15,456.27 元），而到了 1902 年科

<sup>114</sup> 光緒帝批准張之洞的科舉改革方案，時在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初一。參見朱壽朋編，張靜廬等校點，《光緒朝東華錄》，冊 4，總頁 4137-4141。

<sup>115</sup> 〈考試時務場中必備翻刻必究〉，《申報》，1896 年 6 月 30 日，第 1 版。

<sup>116</sup> 〈新著《中東戰紀本末續編》每部七角〉，《申報》，1897 年 4 月 15 日，第 1 版。

舉改制最終落地，該項收入更達到 43,548.92 元。<sup>117</sup>可見，科舉新政也為西人著作的暢銷提供了舞台，而聲請版權保護不過是他們開始直接參與科舉書籍市場競爭之結果。

同樣，無論是鴻文書局於戊子正科（1888）開始印行，後於癸巳恩科（1893）始遭同文、畊餘、寶文等處「翻印」的《五經彙解》，還是公所租印的《三續文編》，以及其他中西書商或聲明禁止翻印、或因翻印涉訟的所有書籍，都是科舉考試的參考書。由此觀之，書業公所的歷史所折射出的，相當程度上又是科舉主導書業歷史的另一個側面，因此，書業公所亦可謂是「立也科舉、廢也科舉」。

## 五、結 語

清末上海書業之興起是中國近代書業的開端。本文從清末上海最早的，也是科舉停罷以前上海僅有的兩個書業同業組織入手，一方面利用檔案和報刊資料，重建前人研究中所忽略的崇德公所和書業公所的歷史；另一方面，則希望藉助行業組織演變的微觀視角，透析科舉與書業之關係，乃至發軔時期上海書業發展的整體脈絡。

文章認為，儘管兩個公所「創而未建」、「旋立旋廢」，但是，梳理它們的史實可知，上海書業在 1880 年代中、1890 年代末分別經歷了生產方式、生產內容的兩次鉅變，兩個公所正是書業面對變局的因應之道——前者旨在聯絡書坊和書局以順應書業產銷分工的新趨勢；後者則意在規管書業亂象，解決濫價和翻印痼疾。同時，本文對兩個公所的分析更要證明，科舉制度及其政策演變是近代上海書業興起的原始驅動力，科舉書籍不僅是清末上海書業市場最重要的出版內容，科舉制度之時空體系更是塑造書業市場形態的決定性因素。正是因為如此，對科舉書籍的重視就不單是某個書商出於商業策略的考量，更形

---

<sup>117</sup> 梁元生，《林樂知在華事業與〈萬國公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8），頁 105。

成了一種根據科舉考試時空和內容組織生產和行銷活動的「科舉思維」，且為大多數書業業者主動採行。非此，上海書業生產方式、生產內容之「變」，便不會如此劇烈、迅速地成為書業亟須面對的問題。

崇德公所和書業公所不啻為闡釋清末科舉制度主導書業歷史的兩個典型案例。兩個公所之「興衰立廢」從未跳脫書業經營的「科舉思維」——其初衷均是為了保障參與者在科舉書籍市場競爭中的利益，時機均恰在利市到來之前，其結果更明顯是受到書業長期依賴科舉書籍單一市場的局限所致。要之，科舉制度的影響如此之深，不但決定了發軔時期上海書業的市場特徵、經營策略，甚至決定了書業行業社會演進的方向及其收效。1905 年秋，科舉制度停罷，上海書業賴以維繫的制度安排不復存在，隨之而來的是，書業市場由考市轉向新式學堂，主要市場需求也從科舉書變為教科書。此後不到一年，上海又出現了兩個新的書業同業組織——書業商會<sup>118</sup>和書業公所，<sup>119</sup>它們所反映出的後科舉時代上海書業的新變化，是有待另外深入討論的問題。

---

<sup>118</sup> 1905 年冬初，俞仲還等在三馬路望平街創立上海書業商會。參見〈本會之成立〉，《圖書月報》，期 1（1906 年 7 月），頁 25。

<sup>119</sup> 1906 年 6 月 15 日，席子佩等又於英租界小花園創立上海書業公所。參見〈書業公所成立〉，《申報》，1906 年 6 月 16 日，第 17 版。

## 徵引書目

### 一、史料、檔案

- 《吳縣管氏家譜》，1921年排印本。
- 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書商業同業公會檔案》，檔號：S313-1-75、80、81、119；S313-3-1。
- 王爾敏、陳善偉編，《近代名人手札真蹟：盛宣懷珍藏書牘初編》，冊8，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7。
- 中國舊海關史料編輯委員會、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中國海關總署辦公廳，《中國舊海關史料》（1859-1948），北京：京華出版社，2001。
- 朱壽朋編，張靜廬等校點，《光緒朝東華錄》，北京：中華書局，1958。
-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北京：三聯書店，1959。
- 宋原放主編，汪家熔輯注，《中國出版史料（近代部分）》，卷3，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4。
- 周林、李明山主編，《中國版權史研究文獻》，北京：中國方正出版社，1999。
- 張靜廬輯註，《中國出版史料補編》，北京：中華書局，1957。
- 張靜廬輯註，《中國現代出版史料（甲編）》，北京：中華書局，1954。
- 舒新城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上冊，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
- 禮部纂輯，《欽定科場條例》，《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影印本，臺北：文海出版社，1987。
- 瀨川光行編著，《商海英傑傳》，東京：三益社印刷部，1893。

### 二、報章雜誌

- 《申報》，1873-1906。
- 《圖書月報》，期1，1906年7月。
- North 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and Consular Gazette*. Jan. 1889, Mar. 1897.

### 三、專著

- 元青主編，《中國近代出版史稿》，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11。
- 吳永貴，《中國出版史》，下冊（近現代卷），長沙：湖南大學出版社，2008。
- 宋原放、李白堅，《中國出版史》，北京：中國書籍出版社，1991。
- 汪家熔，《中國出版通史·清代卷（下）》，北京：中國書籍出版社，2008。
- 汪耀華編著，《上海書業同業公會史料與研究》，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10。
- 張仲民，《出版與文化政治：晚清的「衛生」書籍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9。
- 張秀民，《中國印刷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
- 張煜明，《中國出版史》，武漢：武漢出版社，1994。

- 曹南屏，《閱讀變遷與知識轉型：晚清科舉考試用書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8。
- 梁元生，《林樂知在華事業與〈萬國公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8。
- 許靜波，《石頭記：上海近代石印書業研究（1843-1956）》，蘇州：蘇州大學出版社，2014。
- 黃永年，《古籍整理概論》，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5。
- 楊麗瑩，《掃葉山房史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3。
- 葉再生，《中國近代現代出版通史》，卷 1，北京：華文出版社，2002。
- 潘光哲，《晚清士人的西學閱讀史（一八三三～一八九八）》，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4。
- 錢存訓，《紙和印刷》，收入李約瑟等編著，《中國科學技術史》，卷 5，《化學及相關技術》，分冊 1，北京：科學出版社；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 濱下武志著，高淑娟等譯，《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清末海關財政與通商口岸市場圈》，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
- Doleželová-Velingerová, Milena, and Rudolf G. Wagner, eds. *Chinese Encyclopaedias of New Global Knowledge (1870-1930): Changing Ways of Thought*. Berlin, Heidelberg: Springer-Verlag, 2014.
- Reed, Christopher A. *Gutenberg in Shanghai: Chinese Print Capitalism, 1876-1937*. Vancouver: UBC Press, 2004.

#### 四、論文及專文

- 沈俊平，〈晚清石印舉業書的生產和流通：以 1880-1905 年的上海民營石印書局為中心的考察〉，《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期 57，2013 年 7 月，頁 245-275。
- 沈俊平，〈晚清同文書局的興衰起落與經營方略〉，《漢學研究》，卷 33 期 1，2015 年 3 月，頁 261-294。
- 沈俊平，〈點石齋石印書局及其舉業用書的生產活動〉，《故宮學術季刊》，卷 31 期 2，2013 年 12 月，頁 101-137。
- 孫宏雲，〈清末科舉改制與「新學」出版〉，《政治思想史》，2016 年第 4 期，頁 172-186。
- 孫青，〈引渡「新知」的特殊津梁：清末射策新學選本初探〉，《近代史研究》，2013 年第 5 期，頁 81-103。
- 馬勇，〈慈禧太后歸政記〉，《決策與信息》，2013 年第 12 期，頁 68-73。
- 章清，〈晚清西學「彙編」與本土回應〉，《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 年第 6 期，頁 48-57。
- 許靜波，〈鴻寶齋書局與上海近代石印書籍出版〉，《新聞大學》，2012 年第 3 期，頁 136-146。
- 陳捷，〈岸田吟香的樂善堂在中國的圖書出版和販賣活動〉，《中國典籍與文化》，2005 年第 3 期，頁 46-59。
- 楊麗瑩，〈淺析石印術與傳統文化出版事業的發展——以上海地區為例〉，《中國出版史研究》，2018 年第 1 期，頁 100-115。
- 潘建國，〈西洋照相石印術與中國古典小說圖像本的近代復興〉，《學術研究》，2013 年第 6 期，頁 127-133。

- 蔡盛琦，〈清末點石齋石印書局的興衰〉，《國史館學術集刊》，期 1，2001 年 12 月，頁 1-30。
- 賴毓芝，〈技術移植與文化選擇：岸田吟香與 1880 年代上海銅版書籍之進口與流通〉，收入黃自進、潘光哲主編，《近代中日關係史新論》，新北市：稻鄉出版社，2017，頁 547-603。
- 賴毓芝，〈晚清中日交流下的圖像、技術與性別：《鏡影簫聲初集》研究〉，《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28，2016 年 12 月，頁 125-213。
- 賴毓芝，〈清末石印的興起與上海日本畫譜類書籍的流通：以《點石齋畫譜》為中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85，2014 年 9 月，頁 57-127。
- 韓琦，〈晚清西方印刷術在中國的早期傳播——以石印術的傳入為例〉，收入韓琦、〔意〕米蓋拉編，《中國和歐洲：印刷術與書籍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8，頁 114-127。
- 韓琦、王揚宗，〈石印術的傳入與興衰〉，收入上海新四軍歷史研究會印刷印鈔分會編，《裝訂源流和補遺》，北京：中國書籍出版社，1993，頁 358-367。
- 蘇鐵戈，〈漫話中國的石印本書籍〉，《圖書館學研究》，1987 年第 2 期，頁 147。
- Fei-Hsien, Wang. "Creating New Order in the Knowledge Economy: The Curious Journey of Copyright in China, 1868-1937." Ph.D.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2012.

## 五、網路資源

- 日本「全國漢籍データベース：日本所藏中文古籍資料庫」網站，<http://kanji.zinbun.kyoto-u.ac.jp/kanseki?record=data/FATORITSU/taggedSaneto/037017.dat&back=1>（2019 年 3 月 6 日檢索）。

**Th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System and the Shanghai Book Market  
in the Late Qing:  
A Study of the Chongde Guild and the Book Guild**

Xu Shibo\*

**Abstract**

After the Taiping Rebellion, Shanghai's book trade became increasingly prosperous and with the appearance of commercial printer-publishers which adopted Western-style printing technology, Shanghai became the regional, if not national, center for book production and sales. The nascent stage of Shanghai's book industry ended in 1905 when the imperial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system was abolished. Studies of Shanghai's book industry have focused on technology and impact but relatively neglected its market traits, business strategies, industry associations,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industrial economy and social institutions. This article tells the stories of the Chongde Guild and the Book Guild, the first two book guilds in late Qing Shanghai. I argue that th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system not only provided content for publishers, but also determined the business practices of the late Qing book industry. Although the two guilds had different aims, the former trying to coordina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roduction and sales departments, while the latter tried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low-price competition (*lanjia*) and reprinting (*fanyin*), neither abandoned practices that had been shaped by the examination system. In other words, the opportunities and limitations brought by the examination system determined the market traits and business strategies of the book industry, and even the direction and effectiveness of its social evolution.

**Keywords:**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system, book market, book guilds,  
book printer-publishers (*shuju*), copyright

---

\* Department of History, Jinan University (Guangzhou)